

公司代码：688535

公司简称：华海诚科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韩江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东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东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1日，公司总股本为80,696,45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208,935.9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6.52%。

如在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4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6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华海诚科	指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华海、连云港华海诚科	指	连云港华海诚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连云港华海科鑫、华海科鑫	指	连云港华海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德裕丰	指	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润丰	指	连云港德润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乾丰投资	指	江苏乾丰投资有限公司
华天科技	指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85.SZ）
江苏新潮	指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电科技	指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84.SH）
通富微电	指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156.SZ）
银河微电	指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88689.SH）
扬杰科技	指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73.SZ）
富满微	指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671.SZ）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董监高	指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半导体	指	一种导电性可受控制，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是构成计算机、消费类电子以及通信等各类信息技术产品的基本元素
集成电路	指	按照特定电路设计，通过特定

		的集成电路加工工艺，将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感、电阻和电容等元件集成于一小块半导体（如硅、锗等）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的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分立器件	指	以半导体材料为基础的，具有固定单一特性和功能的电子器件
封装	指	对通过测试的晶圆进行减薄、划片、装片、键合、塑封、电镀、切筋成型等一系列加工工序而得到独立具有完整功能的集成电路的过程。保护电路芯片免受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物理、化学的影响），起到保护芯片、增强导热（散热）性能、实现电气和物理连接、功率分配、信号分配，以连接芯片内部与外部电路的作用
先进封装	指	将工艺相对复杂、封装形式、封装技术、封装产品所用材料处于行业前沿的封装形式划分为先进封装，目前国内先进封装主要包括 QFN/DFN、LQFP、BGA、FC、SiP、WLCSP、Bumping、MEMS、TSV、3D 等封装形式
传统封装	指	将工艺相对简单、封装形式、封装技术、封装产品所用材料较为成熟的封装形式划分为传统封装，目前国内传统封装主要包括 TO、DIP、SOT、SOP 等封装形式
DIP	指	Dual in line-pin package 的缩写，也叫双列直插式封装技术，采用双列直插形式封装的集成电路
TO	指	Transistor out-line 的缩写，晶体管外壳封装
SOP	指	Small Outline Package 的缩写，小外形封装，表面贴装型封装之一，引脚从封装两侧引出呈海鸥翼状（L 字形）
SOT	指	Small Outline Transistor 的缩写，小外形晶体管贴片封装，随着集成电路集成度的提高，现在多用于封装集成电路，是表面贴装型封装之一，一般引脚小于等于 8 个的小外形晶体管、集成电路

LQFP	指	Low-profile Quad Flat Package 的缩写，薄型四边引线扁平封装，塑封体厚度为 1.4mm
QFN	指	Quad Flat No-lead Package 的缩写，即方形扁平无引脚封装，表面贴装型封装之一，封装四侧配置有电极触点，由于无引脚，贴装占有面积比 QFP 小，高度比 QFP 低
DFN	指	Dual Flat No-lead Package 的缩写，双边扁平无引脚封装，DFN 的设计和应用与 QFN 类似，都常见于需要高导热能力但只需要低引脚数的应用。DFN 和 QFN 的主要差异在于引脚只排列在产品下方的两侧而不是四周
BGA	指	Ball Grid Array Package 的缩写，即球栅阵列封装技术，它是集成电路采用有机载板的一种封装法
CSP	指	Chip Scale Package 的缩写，指芯片级尺寸封装
FC	指	倒装芯片封装工艺，在芯片上制作凸点，然后翻转芯片用回流焊等方式使凸点和 PCB、引线框等衬底相连接，电性能和热性能比较好，封装体可以做的比较小
HTRB	指	High Temperature Reverse Bias 的缩写，即高温反向偏压试验，是分立器件可靠性重要的一个试验项目。
SiP	指	System In a Package 的缩写，系统级封装，是将多种功能芯片和无源器件，包括处理器、存储器等功能芯片集成在一个封装内，实现一定功能的单个标准封装件，从而形成一个系统或者子系统
WLP	指	Wafer Level Package 的缩写，晶圆级封装，在晶圆上进行大多数或者全部的封装工艺，之后再切割制成单个集成电路
FOWLP	指	扇出型晶圆封装 (FOWLP) 对晶圆级封装 (WLP) 的改进，可以为硅片提供更多外部连接。它将芯片嵌入塑封材料中，然后

		在晶圆表面构建高密度重分布层 (RDL) 并施加焊锡球, 形成重构晶圆
FOPLP	指	扇外型板级封装 (FOPLP) 是将芯片再分布在矩形载板上, 然后采用扇出 (Fan-out) 工艺进行封装。FOPLP 技术重点之一为同质、异质多芯片整合, 这些芯片通过微细铜重布线路层 (RDL) 连结的方式整合在单一封装体中, 甚至将整个系统所需的功能芯片一次打包成为单一组件, 整合在一个封装体中。FOPLP 封装方法与 FOWLP 类似, 且在同一工艺流程中可生产出更多的单个封装体, 具有更好的材料利用率和更低成本。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缩写, 为印制电路板, 是重要的电子部件, 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 是电子元器件电性能连接的载体
环氧树脂	指	一种高分子聚合物, 分子式为 $(C_{11}H_{12}O_3)_n$, 是指分子中含有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一类聚合物的总称。它是环氧氯丙烷与双酚 A 或多元醇的缩聚产物
酚醛树脂	指	又名电木, 原为无色或黄褐色透明物, 市场销售往往加着色剂而呈红、黄、黑、绿、棕、蓝等颜色, 呈颗粒或粉末状。耐弱酸和弱碱, 遇强酸发生分解, 遇强碱发生腐蚀。不溶于水, 溶于丙酮、酒精等有机溶剂中。由苯酚醛或其衍生物缩聚而得
填料	指	主要为硅微粉, 硅微粉是以结晶石英、熔融石英等为原料, 经研磨、精密分级、除杂等多道工艺加工而成的二氧化硅粉体材料, 具有高耐热、高绝缘、低线性膨胀系数和导热性好等性能
脱模剂	指	脱模剂是一种介于模具和成品之间的功能性物质。脱模剂有耐化学性, 在与不同树脂的化学成份 (特别是苯乙烯和胺类) 接触时不被溶解。脱模剂还具有耐热及应力性能, 不易分解或磨损; 脱模剂粘合到模具上

		而不转移到被加工的制件上，不妨碍喷漆或其他二次加工操作。由于注塑、挤出、压延、模压、层压等工艺的迅速发展，脱模剂的用量也大幅度地提高
热膨胀系数	指	物体由于温度改变而有胀缩现象。其变化能力以等压下，单位温度变化所导致的长度量值的变化，即热膨胀系数表示。
流动性能	指	受剪切力作用发生连续变形的性能
吸水率	指	在正常大气压下吸水能力
应力	指	物体由于外因例如受力、湿度、温度等而变形时，在物体内各部分之间产生相互作用的内力，以抵抗外因的作用，并试图使物体从变形后的位置恢复到变形前的位置
绿油	指	绿油即液态光致阻焊剂，是一种丙烯酸低聚物。作为一种保护层，涂覆在印制电路板不需焊接的线路和基材上，或用作阻焊剂
弯曲强度	指	弯曲强度是指材料在弯曲负荷作用下破裂或达到规定弯矩时能承受的最大应力，此应力为弯曲时的最大正应力，以 MPa（兆帕）为单位。它反映了材料抗弯曲的能力，用来衡量材料的弯曲性能
连续模塑性	指	连续模塑性指在一定温度和压力条件下，环氧塑封料在模具内连续成型时保持半导体器件外观与内部分层良好的能力，通常以连续成型的次数为计量单位
翘曲	指	翘曲主要系在不对称封装时半导体器件各个组分材料（引线框架、基板以及硅芯片等）的收缩率存在差异造成的
介电常数	指	介电常数是相对介电常数与真空中绝对介电常数乘积。如果有高介电常数的材料放在电场中，电场的强度会在电介质内有可观的下降。理想导体的相对介电常数为无穷大
Tg	指	玻璃化转变温度（Tg）是指由玻璃态转变为高弹态所对应的温度。玻璃化转变是非晶态高分子材料固有的性质，是高分

		子运动形式转变的宏观体现，它直接影响到材料的使用性能和工艺性能
CTE	指	即热膨胀系数，CTE1 是温度在 Tg 以下时的膨胀系数，CTE2 是温度在 Tg 以上时的膨胀系数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控制人	指	韩江龙、成兴明、陶军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海诚科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HHCK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韩江龙
公司注册地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4年6月20日，公司注册地址由“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产业区顾圩路东、东方大道北”变更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
公司办公地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2047
公司网址	www.hhck-em.com
电子信箱	ir@hhck-em.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东峰	钱云
联系地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
电话	0518-81066978	0518-81066978
传真	0518-82366016	0518-82366016
电子信箱	ir@hhck-em.com	ir@hhck-em.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华海诚科	688535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周磊、李成锐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如意、岑圣锋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年4月4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282,902,181.17	303,224,299.77	-6.70	347,200,32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38,634.12	41,226,772.29	-23.26	47,600,80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396,679.83	35,183,502.44	-22.13	40,884,91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05,240.29	11,953,253.94	164.41	1,688,916.95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7,268,796.58	378,831,238.88	171.17	343,656,111.89
总资产	1,230,461,176.67	505,706,651.89	143.32	496,410,178.3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68	-38.24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68	-38.24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8	-37.93	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8	11.43	减少7.75个百分点	36.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	9.75	减少6.56个百分点	32.2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71	6.03	增加2.68个百分点	5.4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球终端市场需求疲软，导致客户订单减少，集成电路行业景气度在一季度降至谷底，进入二季度后，呈现出逐步回暖的态势。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290.22万元，其中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2,624.29万元，下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5,665.93万元。公司产能利用率逐季回升。同时，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严格控制各项营运费用，抵消部分不利影响。基于以上因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减少，相关指标也呈不同比率下降。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减少及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款和本期用票据支付的款项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及总资产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3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4,359,271.40	71,883,586.92	78,002,735.26	78,656,58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6,112.07	7,936,268.18	11,487,121.35	8,059,13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4,101,817.13	6,771,676.01	11,149,239.05	5,373,947.64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7,777.10	3,808,679.56	11,445,067.57	21,179,270.2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476.81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012,155.89	-	5,372,892.08	6,757,344.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570.06	-	1,761,029.83	6,838.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5,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170,210.2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	-	-	-	-

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806.33		-101,847.90	-148,565.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26,076.88	4,676.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0,488.52	-	1,014,881.04	954,231.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125,380.23
合计	4,241,954.29	-	6,043,269.85	6,715,893.8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19,993,237.56	17,534,227.75	-2,459,009.81	-
合计	19,993,237.56	17,534,227.75	-2,459,009.81	-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半导体是信息技术的基础，其市场规模和发展趋势反映了全球经济和科技的变化。半导体材料作为集成电路产业的基石，在集成电路制造技术不断升级和产业的持续创新发展中扮演着重要角色。近年来，随着5G、AI、HPC、新能源汽车等领域需求拉动，半导体材料市场规模呈现逐步

向上的态势。华海诚科深耕半导体封装材料领域，始终以技术与产品创新作为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始终遵循“诚信经营、科技创新、精益制造、品质卓越、共同发展”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在立足已有半导体封装材料的竞争优势基础上，以客户定制化需求与下游封装技术发展趋势导向，构建具有前瞻性与创新型的技术体系，持续优化与完善产品布局。在传统封装材料领域，公司依托既有优势产品，在 SOD、SOP 等领域加快对外资厂商产品的替代，在先进封装材料领域，公司以先进封装的技术特征为基础，依托公司在该领域具有创新性与前瞻性的技术与产品布局，积极配合业内主要厂商对技术与工艺难点开展攻关，逐步实现先进封装用材料的全面产业化。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积极与国内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不断加快关键原材料的自主可控进程，带动、引领半导体封装材料国产化快速发展。

2023 年以来，由于智能手机、PC 等终端市场需求疲弱，半导体行业出现周期性下滑，但随着 5G 通信技术、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兴起，应用市场对芯片功能多样化的需求程度越来越高。随着摩尔定律放缓，通过制程升级提高芯片集成密度的方法性价比越来越低，先进封装重要性愈发凸显。与传统封装主要提供电气连接和保护半导体芯片免受元件影响的作用不同，先进封装可以大幅提高芯片集成度，提高芯片之间通信速度。从下游需求来看，AI 浪潮对于先进封装的发展起到了关键作用。而先进封装用材料国产化程度更低，需求更为迫切。2023 年第一季度受 2022 年产业链下游囤积库存影响，压力明显；2023 年二季度以来，产业链触底复苏，根据 SIA 的统计数据，2023 年自 3 月份开始全球半导体行业销售额已连续 8 个月保持环比增长的状态。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290.22 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3.86 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23.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739.67 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22.13%。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严格控制各项营运费用，积极开拓市场，持续推动客户加快新品验证，中高端产品份额继续提升，抵消了部分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取得主要工作进展如下：

1. 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产品、技术的研发投入，重点在先进封装领域，公司持续高强度进行人才和研发验证设备投入，同时加大和优势高校在人才培养和基础研究方面的合作力度。2023 年，研发投入合计 2,464.41 万元，同比增长 34.77%。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光伏用塑封料深度开发，按照客户的需求，完成对原来产品的迭代；另外，用于汽车电子的高导热高可靠性产品已经完成客户考核认证，处于量产前期；公司和客户协同开发的具备特殊性能的封装材料取得重大进展；在先进封装领域，公司 GMC 产品已经在多个客户考核通过，自主研发的 GMC 制造专用设备已经具备量产能力并持续优化；公司已经完成验证的芯片级底填正在做前期重复性量产准备，和最终客户协同开发的适用于“芯粒”封装的特殊性能底部填充胶正在认证考核，公司新购置一套 LMC 专用压缩模塑设备，进一步加快了 LMC 产品的研发进度。为满足部分客户的特殊要求，公司开发了非流动的底部填充材料。另外公司还专门开发了和封装材料配套使用的清润模材料，为光伏组件组装开发了低水汽透过率的密封材料。通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技术探索，并结合下游客户的需求、国内相关领域技术进程及公司现有的技术平台，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了应用于先进封装领域的多种型号的封装材料的测试与认证，并且在自有技术持续开发的基础上，通过与国内高校的产学研合作以及技术引进等形式，进一步拓展和强化了平台建设，提升了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技术水平，进一步助力了国内半导体制造及相关行业在关键材料自主可控供应能力上的提升。

2. 优化配置资源，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产品大部分为定制化需求，实行以销定产和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可根据客户提出的各类要求及时做出响应，并根据市场需求对产品种类和产量进行快速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将研发-市场-销售人员进一步整合分工，深入了解客户对新产品开发、小批量试产、成熟产品性能改进的要求，积极配合客户产品体系调整，现场解决客户问题。同时，持续加强运营支持力度，打造销售、研发、技术服务三位一体的“铁三角”模式，形成销售预测、配方研发和技术服务动态协调机制，并根据市场需求对产品种类和产量进行快速调整，进一步加深了客户的信赖。

3. 强化安全意识，提高安全管理能力

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考核、奖惩机制。将安全投入落到实处并开花结果。安全生产标准化持续运行，风险辨识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持续改进，发动全员开展安全、环境风险辨识工作；依据《安全生产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培训。公司荣获“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先进单位”、“2023 年度安全管理示范企业”、连云港“520 优秀班组创建”一等奖等荣誉。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半导体封装材料环氧塑封料和组装机材料电子胶黏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少数芯片级固体和液体封装材料研发量产的专业工厂。依托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形成了可覆盖传统封装领域与先进封装领域的全面产品布局。

2. 主营产品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环氧塑封料与电子胶黏剂，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封装、板级组装等应用场景。环氧塑封料（Epoxy Molding Compound，简称 EMC）全称为环氧树脂模塑料，是用于半导体封装的一种热固性化学材料，是由环氧树脂为基体树脂，以高性能酚醛树脂为固化剂，加入硅微粉等填料，以及添加多种助剂加工而成，主要功能为保护半导体芯片不受外界环境（水汽、温度、污染等）的影响，并实现导热、绝缘、耐湿、耐压、支撑等复合功能。环氧塑封料应用于半导体封装工艺中的塑封环节，属于技术含量高、工艺难度大、知识密集型的产业环节。电子胶黏剂为半导体器件提供粘结、导电、导热、塑封等复合功能，可广泛应用于芯片粘结、芯片级塑封、板级组装等不同的封装环节，应用领域贯穿于一级封装、二级封装以及其他工业组装领域。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 研发模式：公司的研发重点主要系半导体封装材料配方及生产工艺的开发与优化。在配方的开发过程中，公司需要结合不同封装形式对封装材料的性能要求及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筛选出适合的原材料，确定各种物料的添加比例、添加顺序、混炼温度、混炼时间、混炼速度等生产工艺参数，从而在各理化性能指标的相互作用之间达到平衡，实现良好的综合性能。

2. 采购模式：公司设置采购部、综合计划部等部门，根据公司生产需要，针对半导体封装材料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料、备件、包材等物料进行采购。公司综合计划部门负责物料需求的计划平衡和编制，按月、周编制物料需求计划；由采购部会同研发、工程、质检相关部门商定原辅材料询价及供应商选择事宜；由采购部会同制造部、技改部、设备部商定设备、备品备件询价及供应商选择事宜。采购部门根据原材料需求计划，综合考虑合格供应商的交期因素，在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比价的基础上选择合格供应商下单采购。

3. 生产模式：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确保生产计划与销售情况相适应。公司拥有专业的生产管理团队，根据客户提出的各类要求及时做出响应，并根据市场需求对产品种类和产量进行快速调整。

4. 销售模式：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直接客户为主、贸易商客户为辅。公司已建立了一支营销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专业销售团队，形成了以华东、西南与华南地区为主，其他区域为辅的销售布局。报告期内，公司现有经营模式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产品与技术布局持续完善，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1 行业的发展阶段

公司主营业务为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目前产品包括环氧塑封料与电子胶黏剂，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封装、板级组装。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按照行业界的一般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半导体材料行业。

半导体材料是制作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等半导体器件的重要材料。半导体材料的种类繁多，根据其生产工艺及性能可分为前道晶圆制造材料和后道封装材料两大类。公司主要产品环氧塑封料与芯片级电子胶黏剂均属于半导体封装材料范畴。

目前中国半导体材料的国产化程度较低，主要集中在中低端产品的市场上，对进口及外资厂商产品替代空间较大。因此，半导体材料是我国半导体产业发展的重中之重。随着中国半导体材料企业对技术研发的重视度不断提高，研发投入逐步增长，中国本土半导体材料厂商在生产技术上取得了一系列重要突破，且在诸如引线框架等半导体材料领域已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但应用于半导体封装的高端环氧塑封料及芯片级电子胶黏剂仍由外资垄断。因此，我国半导体封装材料市场仍具有较大的进口或外资厂商替代空间，为行业的发展注入了持续的增长动能。

1.2 基本特点

1.2.1 技术创新迭代速度快、门槛高。

一代封装一代材料。环氧塑封料的新产品开发需匹配下游封装技术持续提升的性能需求。公司研发、制造、销售的环氧塑封料与芯片级电子胶黏剂等封装材料是保证芯片功能稳定实现的关键材料，需要跟随下游封装形式的持续演进及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而针对性地调整配方及生产工艺，又同时涉及高分子化学与物理、有机化学、无机非金属材料、电化学、界面化学等多门学科的交叉，属于细分赛道产品，因此技术门槛较高。随着 Chiplet、HBM 等先进封装技术和工艺的不断发展和，对于封装材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种先进封装技术对封装材料的性能需求不断提升，对公司的综合技术创新能力要求较高。

1.2.2 考核认证周期长，难进难出。

由于半导体封装材料对半导体器件的性能有显著影响，进而影响到终端产品的品质，因此一款新产品的批量供货，需要经过配方试制、客户的样品考核验证、批量验证后与客户达成正式合作。一个完整的新产品导入周期通常为 3 至 6 个月，长则可达 3 年以上。因此对封装材料厂商的技术与服务要求较高。鉴于公司产品的关键性，发行人与下游封装厂商达成业务合作后，在产品品质稳定和合理的性价比的情况下，下游厂商一般不会更换半导体封装材料供应商，双方合作通常具备长期稳定性。

1.3 主要技术门槛

1.3.1 配方体系复杂，需要在多项性能需求间实现有效平衡。

环氧塑封料的配方体系较为复杂。在配方开发过程中，公司需在众多化合物中筛选出数十种原材料（包括主料及添加剂）进行复配，确定合适的添加比例，并充分考虑成本等因素以满足量产的需求。由于配方中任一原材料的种类或比例变动都可能导致在优化某一性能指标时，对其它性能指标产生不利影响（例如，通过添加填料提升填充性的同时会使流动性下降），因此，产品配方需要充分考虑各原材料由于种类或比例不同对各项性能造成的相互影响，并在多项性能需求间实现有效平衡，以保证产品的可靠性。

1.3.2 环氧塑封料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

由于不同客户或同一客户不同产品的封装形式、生产设备选型、工艺控制、前道材料选用、可靠性考核要求及终端应用场景等方面存在差异，对环氧塑封料的各项性能指标都有独特的要求，公司下游封装厂商对环氧塑封料的需求呈现定制化特征。因此，公司需要通过针对性地优化与调整配方或生产工艺，对客户需求中所涉及的个性化技术难点进行攻坚，以满足客户针对工艺性能（如固化时间、流动性、冲丝、连续成膜性、气孔率、分层、翘曲等）以及应用性能（如可靠性、热性能、电性能等）的定制化需求。

1.3.3 环氧塑封料的新产品开发需匹配下游封装技术持续提升的性能需求

由于历代封装技术及不同的应用领域对环氧塑封料的性能要求均存在差异，环氧塑封料厂商需以下游技术的发展为导向，持续开发在理化性能、工艺性能以及应用性能等方面与历代封装技术相匹配的新产品，故而业内呈现出“一代封装，一代材料”的特点。封装技术的持续演进对环氧塑封料提出了更多、更严苛的性能要求。其中，先进封装中的 QFN/BGA、FOWLP/FOPLP 等因其不对称封装形式而增加了对环氧塑封料的翘曲控制要求，同时要求环氧塑封料在经过更严苛的可靠性考核后仍不出现任何分层且保持芯片的电性能良好。因此，公司在应用于先进封装产品的配方开发中需要在各性能指标间进行更为复杂的平衡（例如，需要进一步考虑 T_g、CTE 与应力间的相互影响以实现翘曲控制），对塑封料厂商的自主创新能力与技术储备要求进一步提升，产品开发难度进一步加大。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自 2010 年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半导体封装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10 余年来公司深耕于半导体封装材料的研发创新，核心技术以配方技术与生产工艺技术作为体系基础，可广泛应用于传统封装与先进封装领域，技术储备丰富且具有前沿性，可为客户解决历代下游主流封装技术的需求难点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的系统化知识产权。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被工信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紧跟下游封装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对相关技术难点进行持续攻坚，形成了适合各类封装形式的全系列产品与技术布局。在传统封装领域，公司产品结构全面并已实现产业化，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在国内市场已具备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影响力；在先进封装领域，公司相关产品已陆续通过客户考核验证，技术水平取得业内主要封装厂商的认可，公司在加大核心技术开发的同时，注重在半导体封装材料领域的研发成果的运用，注重实现核心技术的产业化。依托公司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专注于向客户提供更有竞争力的环氧塑封料与电子胶黏剂产品，构建了可应用于传统封装（包括 DIP、TO、SOT、SOP 等）与先进封装（QFN/BGA、SiP、FC、FOWLP 等）的全面产品体系，可满足下游客户日益提升的性能需求。凭借扎实的研发实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公司已与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华天科技、银河微电、扬杰科技等业内领先及主要企业建立了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有序实现了研发技术的产业化落地，推动了经营业绩的快速提升。公司与业内主流封装厂商均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随着上述厂商新增产能的逐渐落地，公司作为内资环氧塑封料代表性厂商之一，将凭借自身的研发、产品、服务、口碑等优势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先进封装技术提升芯片整体性能成为集成电路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随着电子产品进一步朝小型化与多功能发展，芯片尺寸越来越小，芯片种类越来越多，其中输出入脚数大幅增加，使得倒装焊、圆片级、系统级、扇外型、2.5D/3D、Chiplet 等先进封装技术成为延续摩尔定律的最佳选择之一，先进封装技术在整个封装市场的占比正在逐步提升。从下游需求来看，AI 浪潮对于先进封装的发展起到了关键作用。目前全球绝大部分 AI 芯片厂商均采用了 CChiplet 先进封装，台积电 Cowos 产能持续吃紧。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Yole 数据预测，全球先进封装市场规模将由 2022 年的 443 亿美元，增长到 2028 年的 78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0.6%，增速远高于传统封装。也将带动半导体材料需求持续成长。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深耕于半导体封装材料的研发创新，核心技术以配方技术与生产工艺技术作为体系基础，可广泛应用于传统封装与先进封装领域，技术储备丰富且具有前沿性，可为公司解决历代下游主流封装技术的需求难点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成功掌握了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国内拥有 28 项发明专利和 78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对核心技术进行了有效的保护。公司针对核心技术及相关人员签订专项保密协议，确保核心技术不被泄露和传播。

公司在加大核心技术开发的同时，注重在半导体封装材料领域的研发成果的深度运用，注重将相关技术产业化落地。公司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专注于向客户提供更有竞争力的环氧塑封料与电子胶黏剂产品，构建了可应用于传统封装（包括 DIP、TO、SOT、SOP 等）与先进封装（QFN/BGA、SiP、FC、FOWLP/FOPLP 等）的全面产品体系，可满足下游客户日益提升的性能需求。

公司拥有环氧塑封料产品 EMG100-900 系列、EMS100-700 系列、EMO 系列、EMW 系列、EMM 系列等 200 余个产品，满足 TO、SOT、SOP、QFP、QFN、PQFN、MIS、BGA、CSP、FOWLP/FOPLP、SIP，以及光耦、电机等半导体、集成电路、特种器件等封装应用要求。液体电子粘合剂产品有 HHCK-31 系列、HHCK-61 系列、HHCK-65 系列、HHCK-66 系列、HHCK-69 系列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 IC 封装中晶圆级封装、底部填充、芯片粘结、PCB 板级模组组装以及各种结构粘结等。公司紧跟下游封装技术持续演进的趋势，近一年来，在掌握了连续模塑性技术、低应力技术、高可靠性技术、翘曲控制技术、高导热技术、耐高电压技术、高性能胶黏剂底部填充技术等具有创

新性与前瞻性的核心技术的基础上，研究攻克了 low CTE2 技术、对惰性绿油高粘接性技术。围绕 BGA、指纹模组、扇外型等先进封装所需的无铁需求，正在进一步开发无铁生产线技术；针对车规级环氧塑封料的需求越来越多，正在进一步开发无硫环氧塑封料产品。在电容行业，掌握了提升耐开裂性能的同时能够显著提升电容的良率的关键技术，并实现了量产。报告期内公司攻克了底部填充材料高导热技术，并新增加一项关于晶圆级封装用低翘曲液体塑封料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为公司液体先进封装材料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提供了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未发生重大变化。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0 年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始终专注于先进封装用环氧塑封料和电子胶黏剂的技术创新与自主研发，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4 项，新增申请发明专利 2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8 项，累计申请发明专利 46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2	4	46	28
实用新型专利	6	3	81	78
外观设计专利	0	0	1	1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8	7	128	107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24,644,060.20	18,285,883.79	34.77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24,644,060.20	18,285,883.79	34.7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8.71	6.03	增加 2.6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出于对供应链安全方面的考虑，国内的封测厂家加快了对先进封装用环氧模塑料的考核进度，报告期内公司有多款应用于汽车电子、SIP 模组等环氧模塑料通过客户考核，部分已量产；GMC、FC、LMC 也已经通过多个客户考核认证，考核认证的产品型号同比新增较多造成本年度研发费用投入较高；另外公司加大了对研发人才的招聘力度，本年度新增研发人员 10 人，研发人员薪酬较上年同比增长 12.8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	项目	预计总投	本期投入金	累计投入金	进展或	拟达到目	技	具体应用
---	----	------	-------	-------	-----	------	---	------

号	名称	资规模	额	额	阶段性成果	标	术水平	前景
1	3W 高导热高可靠性环氧塑封料	7,000,000	1,474,247.22	6,009,921.83	已完成以下研究工作：1. 优化 3W 塑封料的应力水平，使之满足模组应用的低应力需求。2. 优化流动性/CTE 匹配等工作。	本项目针对需要高散热的应用开发一款具有 3W/m.K 及以上的导热率的环氧塑封料。	国内领先	高密度高集成的集成电路及模组封装
2	低冲丝高可靠性 BGA 用环氧塑封料	6,500,000	1,679,390.10	5,900,233.68	已完成以下工作：1、低冲丝催化剂类型确定 2、对绿油粘接的特种添加剂已确定，能满足可靠性要求。3、single unit 翘曲的优化方案	本项目针对 BGA 封装金线密度高、长度长的特点，在保证可靠性能的前提下保证低冲丝的环氧塑封料。	国内领先	BGA、CSP 等集成电路封装
3	指纹模组用高介电常数环氧塑封料	6,600,000	1,543,581.29	5,790,242.64	已完成以下工作：1 完成了打磨后亮点的成因及控制方案 2、	本项目针对指纹模组的应用，研发一款翘曲良好，可靠性能高，打磨后外观无	国内领先	指纹模组封装

					LGA 的翘曲控制方法	亮点，图像无白点和黑点，适用于指纹识别应用的环氧塑封料。		
4	聚苯醚改性环氧塑封材料的研发和应用	5,000,000	1,688,430.87	4,208,172.16	已完成的工作：1、聚苯醚改性的环氧树脂体系加入到 EMC 后的性能评估 2. 持续改进聚苯醚环氧树脂在塑封料的工艺条件。3、优化聚苯醚的分子量及软化点方案。	该项目针对传统环氧聚合物作为高性能印制电路板的塑封材料表现出耐热性不佳、内应力偏大等缺陷，选用线型聚苯醚改善树脂固化物的内应力和热性能，并通过独创的聚苯醚改性环氧塑封料配方技术，实现了环氧树脂固化物的高热稳定性和低应力性能，并保留了产品的其它优异性能。	国内领先	SOD、SOP、TO 等集成电路及器件封装
5	铁氧体环氧塑封料的研究	4,000,000	0.00	894,296.75	已完成以下工作： 1、完成了铁氧体加入方案及最终产品的配方、生	本项目产品将铁氧体加入到塑封材料中，可提高环氧塑封料的介电常数和磁导率，屏蔽信	国内领先	信号屏蔽，及电磁干扰等器件封装

					产工艺等方案。	号。		
6	用于大尺寸 QFN 颗粒的环氧塑封料的研发	6,500,000	2,203,673.96	3,892,286.22	已完成以下工作：1、完成了配方设计工作，2、配方对全镀银框架、全镀 ppf 框架的配方优化。3、翘曲控制方案	本项目针对 1block 的大尺寸颗粒的应用，研发一款翘曲性能良好，可以在 10×10 的 QFN 上可靠性能达到 MSL1，PCT168 小时后仍没有分层的环氧塑封料。	国内领先	QFN、DFN 等封装
7	MUF 塑封材料（20 μm T 模与 C 模、12 μm T 模与 C 模）的开发	6,000,000	1,761,861.39	3,331,288.92	已完成以下工作：1、优化了低 cut 点材料的生产工艺，防止大颗粒污染 2、潜伏性催化剂的应用，使产品的填充性得到提升。	研发一系列用于 MUF 的塑封料，该系列材料可以应用于 T 模，也可应用于 C 模。	国内领先	应用于 T 模、C 模封装。
8	颗粒状生产装备的研发	5,100,000	1,844,093.63	3,589,900.43	已完成以下工作：1、连续离心装备的优化，现已可以满足低粘度	本项目研发的装备，该装备生产出来的颗粒状环氧塑封料可满足 FOWLP/FOPLP 压缩	国内领先	FOWLP/FOPLP 压缩模塑成型

					GMC 的生产 2、更 小颗粒 的生产 装备的 优化方 案	模塑成型 的工艺要 求。		
9	低应 力环 氧塑 封料 的研 发	3,000,00 0	709,196.70	1,012,211. 30	已完成 以下工 作：1、 1W 用低 应力环 氧塑封 料已完 成 2、3W 用低应 力环氧 塑封料 已完成 基础配 方，已 开始带 芯片测 试 3、 进一步 优化 3W 低应力 塑封料 的应力 水平。	本项目研 发一种应 力低，同 时满足线 膨胀系数 (CTE) 低，对绿 油、 FR4、 Cu、Ag 等 界面材料 在高温低 温粘结力 良好，导 热系数 高，且吸 水率低、 弯曲强度 高、可靠 性高的低 应力环氧 塑封料。	国内 领先	应用于模 组封装
1 0	适用 于 XL 封装 底部 填充 材料 树脂 体系 研发	9,500,00 0	1,984,867. 82	1,984,867. 82	已完成 以下工 作： 1、目 前已完 成原材 料筛选 研究 工作。 2、进 行了 原材 料研 究和 配方 设计， 添加 新型 固化 剂实 现高 Tg 目 标。	该项目研 发适用先 进封装的 高 Tg、高 导热底部 填充胶制 备技术， 满足先进 封装要 求。	国内 领先	MUF、FO 等封装

1 1	IC 高压隔离封装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5,500,000	1,923,162.01	1,923,162.01	已完成以下工作：1、已完成配方设计工作，2、针对 MSL1 的要求，对其界面层金属的粘接进行了特殊设计 3、耐高电压的相关环氧塑封料测试方法及指标确定。	本项目针对汽车级封装、工业级封装和消费级封装的 SOP 类产品的要求研发一种环氧塑封料，重点研究耐高电压技术，高可靠性技术等关键技术，满足 IC 高压隔离封装技术研发所需高端塑封料高耐压、可靠性可通过 MSL1 要求。	国内领先	用于汽车级集成电路封装 SOW16L，工业级集成电路封装 SOP16L、SOP8L，消费级集成电路产品 SSOP16L、SSOP20L、SSOP24L 等封装
1 2	高导热、高绝缘、高流动性底部填充材料生产工艺研发	8,800,000	2,031,513.32	2,031,513.32	已完成以下工作： 1、对不同种类高导热填料进行筛选并对其分散工艺进行研究，初步选定填料种类和添加比例	本项目通过对生产工艺技术及装备研究，研究解决高导热、高绝缘、高流动性底部填充材料中试及产业化生产工艺技术，实现成果转化，满足高端 IC 封装需求。	国内领先	MUF、FO 等封装
1 3	超细高纯球形硅微	6,000,000	3,259,851.67	3,259,851.67	已完成以下工作：1、评估筛	本项目研究掌握超细高纯球形硅微粉	国内领先	应用于高端芯片封装

	粉在高端芯片封装材料中应用与评价研究				选了不同粒度分布的产品。 2、不同粒度分布对吸水率、填充性能的影响评估	在高端芯片封装材料应用研究，提升产能和品质，完成超细高纯球形硅微粉在高端芯片封装材料应用及评价。	
14	Type C 用组装机材料的研发	900,000	465,534.19	826,347.47	项目相关产品的技术检测数据已达到设计要求，符合验收标准，申请了项目相关专利 4 项。	本项目产品高粘度，高触变，高可靠性，低硬度的 UV 胶，固化速度快，工作寿命长、返修性能佳，具有防止应力破坏，防水，密封的作用。UV 现场固化成型更适合现代化自动生产，使用起来更灵活	国内领先 本项目可用于各种模组组装。在不同组装机材料之间起到缓冲、保护、粘结的作用。
15	液体塑封材料的研发	1,200,000	759,388.54	1,123,958.58	项目进度和技术等均已如期完成，符合验收标准，已申请项目相关专利 5 项。	用于 12inch 尺寸晶圆级封装，满足产品的翘曲、可靠性、填料粒径均有较高的要求	国内先进 先进封装用液体塑封料，用于晶圆级封装，可以实现不同的封装厚度，满足翘曲，可靠性要求。现用材料均为

								进口垄断产品，价格高昂，该项目将替代进口，实行该材料的国产化。
16	高端封装底部填充胶的研发	2,000,000	673,024.83	673,024.83	正在对环氧树脂、助剂、填料和单体等进行研究和筛选，决定配方。	通过引入新固化剂实现高Tg，可解决更高冷热冲击要求25°C下可稳定使用24小时；控制填料最大粒径小于3um，可实现更小间隙填充。	国内先进	本项目目标产品可满足更高的冷热冲击要求，更小的间隙填充，用于更高要求，更高密度的芯片封装。
17	集成电路用高可靠性封装和组装材料的研发	1,800,000	642,242.66	642,242.66	正在利用新材料设计方案指导研发小组人员进行样品试做，目前已完成初始配方的中间体合成和筛选工作。	通过配方体系研究实现体系更高的可靠性要求	国内先进	集成电路中多种封装和组装应用场景，可实现更高的可靠性要求如耐高温，高温高湿，冷热循环等
合计	/	85,400,000.00	24,644,060.20	47,093,522.29	/	/	/	/

情况说明

1. 原项目名称“高纯度无铁封装材料生产技术研发”变更为“高导热、高绝缘、高流动性底部填充材料生产工艺研发”
2. 原项目名称“高可靠性高纯度 MUF 材料的研发”变更为“适用于 XL 封装底部填充材料树脂体系研发”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65	5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5.37	15.80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788.28	698.6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2.13	12.7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本科及以上学历	34
专科	23
高中及以下	8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4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29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8
50岁及以上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领先的行业技术优势

公司以开发全系列先进封装材料为己任,聚焦解决“卡脖子”问题,专注关键技术攻关。公司以半导体产业及半导体封装行业的发展方向为指导,围绕现有产品及技术成果,在新产品研发、配方开发、工艺优化等方面进行持续研发及技术攻关,在保持行业内技术优势地位的同时不断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为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在环氧塑封料方面,公司聚焦于先进封装领域,重点发展应用于BGA、MUF、晶圆级封装、系统级封装的产品,同时充分结合先进封装的技术特征对关键的应力、吸水率、分层、翘曲控制、导热性、可靠性等多种性能进行相关的配方与生产工艺研究,不断完善与丰富技术积累和储备。在电子胶黏剂方面,公司重点发展应用于先进封装的FC底填胶与液态塑封料(LMC),从而在技术研究、产品测试、客户开发等方面与环氧塑封料实现协同效应,强化了公司在先进封装领域的布局。公司研发的EMG-900-G系列产品,用于FOWLP、FOPLP领域,已突破Granular powder的生产装备的卡脖子关键装备,满足FOPLP、FOWLP的无气孔、低翘曲、高流动性的要求,领跑国内同行;EMG-900-A系列高导热材料,在3W/m.K的领域达成量产,在5W/m.K领域上已形成初步产品,处于国内领先水平;EMG-900-H系列产品因具有超低应力控制能力、翘曲控制能力、高的绿油粘接能力在SIP模组领域处于国内领先;EMG-700系列产品因具有优良的翘曲性能、超高流动性能、良好可靠性在QFN领域达成量产,处于国内领先水平;EMG-600系列产品具有良好低应力释放、良好的电性能、优良的可靠性控制在SOP、SOT及表面贴装类的功率器件等领域可替代国外同类进口产品等;EMG-500、EMG-550系列产品具有优良的粒度分布控制、优良的HTRB性能、高玻璃化转变温度下的优良的低应力性能在全包封功率器件、半包封功率器件领域应用越来越广;EMG-

480 系列产品具有优良的电性能控制、非常优异的离子控制及粘接力控制在光伏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EMG-400-C 系列产品具有优良的 HTRB 性能、在高玻璃化转变温度下的优异的低应力性能、优异的模塑性等在功率器件领域处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EMG-350 系列由于具有可靠性高、优异的长期模塑性能且极具性价比，成为国内 DIP 用环氧塑封料的标杆。在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适应高密度封装的要求，在保持原有倒装芯片用底部填充胶具有的优异耐水性、良好电性能、低内应力等性能的同时提高了导热性能；公司还为 POP 封装、芯片叠层封装重点开发了非流动底部填充材料。以上前瞻性技术创新及新产品研发，公司获得长电科技、华天科技、通富微电、富满微、扬杰科技、银河微电等众多知名厂商的青睐，获得客户颁发最佳服务奖、最佳支持供应商奖、品质优秀奖等奖项，公司现已经成为高端半导体封装材料产品国产替代的引领者。

在电子胶黏剂方面，公司重点发展应用于先进封装的 FC 底填胶与液态塑封料（LMC），从而在技术研究、产品测试、客户开发等方面与环氧塑封料实现协同效应，强化了公司在先进封装领域的布局；公司应客户要求正在开发适用于 2.5D/3D 封装的高导热 FC 底填胶和不流动的底填胶，公司新购置适用于液体塑封料晶圆级封装的压缩模塑设备，加快液体塑封料的研发中试进度；

另外公司积极将已经掌握的材料改性技术和气密性封装技术应用于光伏组件封装中，将已经掌握的材料对不同界面粘接脱模的理论用于开发半导体封装清润模材料，以上相关产品验证、试生产工作正在逐步推进。

2. 产品体系优势

公司紧跟下游封装行业的技术发展，构建了可覆盖历代封装技术的产品体系，产品布局全面，可广泛应用于芯片级塑封、芯片级粘结以及板级组装等不同的封装工艺环节，应用领域贯穿于一级封装、二级封装以及其他工业组装领域。公司作为研发驱动的半导体封装材料厂商，以封装技术演进趋势与客户定制化需求为导向，构建了可应用于传统封装与先进封装的技术体系，是极少数产品布局可覆盖历代封装技术的内资半导体封装材料厂商，且在内资厂商中所具备的技术领先地位已得到了长电科技、华天科技、通富微电等业内领先或主流半导体厂商的认可。在国内中高端半导体封装材料被外资厂商垄断的背景下，公司立足于传统封装领域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并积极布局先进封装领域，推动高端产品的产业化。在传统封装领域，公司应用于高性能类产品的市场份额逐步提升，并已于长电科技、华天科技等主要封装厂商实现对外资产品的替代。在先进封装领域，公司应用于 QFN 的产品已通过长电科技及通富微电等知名客户验证，并已实现小批量生产与销售，将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同时，公司紧跟先进封装未来发展趋势，应用于 FC、SiP、FOWLP/FOPLP 等先进封装领域的相关产品正逐步通过客户的考核验证，有望逐步实现产业化；另外，公司持续将已经拥有的封装材料核心技术应用于开发封装清润模材料和光伏组件封装以及汽车电子组装等产品领域。综上，完整的产品体系与具备前沿性的产品布局使得公司可灵活应对下游技术的持续演进和行业周期，增强了公司核心优势。

3. 快速服务响应优势

半导体封装材料的产品品质深刻地影响了下游封装的可靠性与稳定性，若产品品质出现问题或者产品性能无法稳定地达到客户的需求，下游厂商所面临的停工成本较高，因此客户对供应商响应的及时性要求极高，能否快速响应是客户选择封装材料供应商的重要标准之一。相对于外资企业普遍存在响应速度较慢的问题，公司作为内资领先的封装材料厂商，已配备了一支务实、专业、高效的业务执行团队，良好和快速的研发和服务响应能力，具有相对优势。公司为客户提供高效、迅速的优质服务，贴近客户的业务流程，能够对客户需求进行及时响应，提高了客户黏性，并通过与公司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布局优势有效结合，有望逐步改变由外资主导的市场格局。

4. 研发团队优势

公司已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可涵盖高分子化学与物理、有机化学、无机非金属材料、电化学、表界面化学等领域，为公司在内资厂商中保持技术的领先及逐步实现先进封装材料的国产替代奠定了较强的人才基础。公司研发团队由国内半导体封装材料领军人物韩江龙博士领衔，同时，多名研发团队成员毕业于南京大学、中国海洋大学、湖南大学等一流院校，并入选了省市级别的技术人才培养计划，在半导体封装材料行业内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其中，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韩江龙先生为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是江苏省“333 工程”首批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并入选了“十五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微电子配套材料”总体专家组成员；公司副总经理成兴明先生是连云港市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被评为江苏省“六

大人才高峰” 第一层次培养对象；研发部中心主任谭伟先生被评为江苏省第五期 333 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并入选了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在业内均享有较高的口碑，由于半导体封装材料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直接影响着半导体的性能优劣，下游客户在选取供应商时通常会倾向于技术储备丰富、研发实力强、在业内具有良好口碑及得到过市场验证的研发团队，因此，研发团队优势将能够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市场拓展。综上，公司研发团队经验丰富，且在业内享有较好的口碑，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维持竞争优势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人才保证。

5. 客户资源优势

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及品牌打造，凭借着扎实的技术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完善的客户服务以及在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国内主要半导体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近年来，受半导体产业景气度不断提升的影响，国内主要厂商纷纷宣布扩产计划。鉴于封装厂商通常会选择通过认证且具备产业化能力的供应商；同时，受到近年来国际形势影响，我国半导体厂商均有意对内资厂商材料的采购力度。未来在我国主要封装厂商新增产能逐渐落地后，公司作为内资环氧塑封料代表性厂商，有望凭借自身的研发、产品、服务、口碑等优势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此外，通过持续加强和下游封装厂商之间的技术交流和探讨，公司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及时、准确地掌握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的趋势，确定研发和产品技术更新升级方向，并将技术优势与客户资源优势叠加，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鉴于环氧塑封料是半导体封装产业中的关键原材料，出于产品品质稳定性的考虑，下游厂商一般不会更换环氧塑封料供应商，且在扩产过程中倾向于选择已通过验证且实现量产的供应商，双方的合作通常具备长期的稳定性。

6. 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产品深刻地影响着下游封装的性能优劣，若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无法得到有效保证，将直接影响消费电子产品等终端的最终交付使用情况，因此下游封装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有着极高要求，将产品质量稳定性作为筛选合格供应商的决定性指标之一。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和生产经验积累，建立了完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ECQ QC080000 电机/电子零件及产品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等多项管理认证体系。公司始终将产品稳定性作为维护客户的关键因素，将质量控制覆盖采购、进料、产品制造、产品检验、产品储存和运输等各个环节，并严格执行了上述各环节的相关规定，确保了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并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稳定性获得了客户的充分认可。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先进封装用环氧塑封料产业化风险

环氧塑封料及芯片级电子胶黏剂是半导体封装的关键材料，产品性能直接影响半导体器件的质量。随着封装形式不断演进，先进封装占据的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先进封装所呈现出高密度、多功能、复杂度高等特点对半导体封装材料提出了更高的性能要求，下游封装厂商在选择材料供应商时也需要履行更为严苛的考核验证。

在高端半导体封装材料由外资厂商垄断的背景下，公司已成功研发可应用于 BGA、系统级封装（SiP）以及晶圆级封装（WLP）等先进封装领域的高端封装材料，目前仍处于通过或正在通过客户考核验证阶段，均未实现大批量生产，预计得到下游广泛认可并实现产业化仍需要一段时间。未来，若公司应用于先进封装的产品的产业化不及预期，将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 研发不及时或进度未达预期风险

公司紧跟下游封装技术的演进趋势，构建了可应用于传统封装与先进封装领域的技术与产品布局。然而，目前公司整体的技术水平与外资主要厂商仍存在差距，尤其在高端产品领域的验证与应用的机会相对较少。因此，如果公司不能紧跟半导体封装材料的技术发展趋势，或未能充分关注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将可能由于技术研发不及时或研发进度未达预期，导致无法及时推出新产品而影响收入增长，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与技术泄密风险

半导体封装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性行业，研发团队的稳定性、配方技术与生产工艺技术的创新性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基础，也是公司能持续取得技术突破的核心因素之一。如果未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技术、配方等保密信息泄露，可能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外界盗用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客户开拓风险

由于半导体封装对于环氧塑封料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要求高，而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又需通过客户长期使用才可得到充分检验，故芯片设计与封装厂商从安全、稳定等角度出发，一般倾向于选择已长期合作、经过市场验证、市场口碑相对较好的供应商。客户国产化意愿、公司产品品质及性价比、产品开发经验、产品考核验证情况等均是影响公司产品客户开拓的主要因素。受美国通过的《芯片与科学法案》以及“芯片四方联盟”的逐步成型的影响，出于供应链安全可控的角度出发，公司客户的整体国产化需求持续增强。但由于环氧塑封料对芯片的基础性及关键性作用，公司在现有客户中导入新产品或开拓新客户并实现产品放量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若下游客户国产化意愿减弱，或公司未能准确把握下游行业客户的应用需求，无法有效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与考核验证的要求，将导致公司产品存在无法及时导入下游客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客户开拓、公司成长性及持续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2. 产品考核验证周期较长的风险

公司新产品需要通过客户考核验证后才能正式实现量产销售，其中，客户考核验证情况是公司产品性能与技术水平的重要体现。在公司新产品验证过程中，公司需通过配方与生产工艺的开发与提升使产品的性能特征与下游封装工艺、封装设计、封装体的可靠性实现有效匹配，满足客户降本提效、更严苛的可靠性考核等特定需求，并通过相应的考核验证后方可有望实现量产。另一方面，在传统封装领域，封装厂商的工艺参数均是在外资厂商相关产品的导入过程中，通过不断调整与优化所确定的。因此，外资厂商的配方体系与封装厂商的工艺参数具有良好的匹配性，而诸如公司等内资厂商作为后来者，通常需要适应封装厂商既定的工艺参数（除用公司产品专线生产外），故所需的产品考核验证周期也相应更长。因此，若公司的产品无法有效与下游客户的工艺参数实现有效匹配，或考核验证不能取得预期发展，将面临公司产品的考核验证周期拉长而无法有效开拓市场的风险。

3. 市场竞争风险

半导体封装材料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主要产品环氧塑封料与外资主要厂商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外资竞争对手在综合实力、产品系列齐全性、材料开发经验及研发能力、技术储备、销售渠道和市场声誉等方面较公司仍存在较大的优势。在传统封装领域，应用于 TO、DIP 等封装形式的基础类环氧塑封料市场已由公司为代表的内资厂商主导；在应用于 SOT、SOP 等封装形式的高性能类环氧塑封料领域，公司产品质量与外资厂商相当，但外资厂商凭借先发优势、悠久的供应历史以及相对成熟的技术水平，在该领域仍占据主导地位。在先进封装领域，公司应用于 QFN 等封装形式的产品已实现小批量生产和销售，BGA、SiP 及 FOWLP/FOPLP 等封装形式的产品尚未实现产业化，外资厂商在先进封装领域处于市场垄断地位。因此，公司预计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将继续追赶外资先进企业，整体替代进程仍然较为缓慢。如果竞争对手开发出更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提供更好的价格或服务，尤其是外资领先厂商在高性能类产品市场采取大幅降价的营销策略或公司无法进一步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均会受到不利影响。此外，随着中国大陆半导体产业链的日益完善、终端应用市场的不断增长以及国产替代进程的加快，市场将可能出现新的半导体封装材料企业，公司将面临国际先进

企业和中国新进入者的双重竞争。如果公司无法有效应对上述竞争，公司的业务收入、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都将受到不利影响。

4. 公司主营产品细分市场容量较小、市场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环氧塑封料应用于半导体封装的包封环节，在半导体包封材料市场占比约为90%。近年来，尽管我国环氧塑封料市场规模保持增长态势，但细分市场容量仍然相对较小，存在成长空间受限的风险。此外，由于环氧塑封料是半导体产业的关键性与支撑性材料，客户出于谨慎考虑，倾向于与已长期合作、经过市场验证、市场口碑相对较好厂商进行合作，其行业准入门槛较高，市场呈现出头部化效应，市场集中度较高。对于高性能类及先进封装用塑封料而言，客户要求其具备更稳定的产品品质，并通过更严苛的考核验证，产品开发的技术门槛较高；同时，由于上述类型产品所应用的封装产品的芯片价值通常较高，故客户的试错成本也较高，因此，出于自身经济效益，客户倾向于选择外资领先厂商，市场集中度相应更高。目前，公司综合实力及市场份额与外资领先厂商相比仍存在差距，市场占有率仍然不足5%，目前正处于加速替代外资份额的阶段。因此，如果客户缺乏足够的动力采购内资厂商的高端替代材料，公司将可能面临成长空间受限的风险。

5. 客户认证风险

公司生产的环氧塑封料与芯片级电子胶黏剂需要经过客户的严格认证，方可实现销售。在客户考核验证公司产品期间，公司需要花费研发、销售、管理等相关支出，且该等支出并不能确保公司产品通过考核验证。若公司产品不能如期获得新客户的认证，或者公司新产品不能如期获得原有客户的认证，公司在前期的相关投入可能无法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 终端应用领域发展放缓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光伏、汽车电子、工业应用、物联网等领域，其中消费电子是公司产品最主要的终端应用领域。2022年以来，受地缘政治冲突、全球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消费者购买非必需品的意愿普遍下降，消费电子行业发展放缓，从而导致公司销售收入有所下滑，未来若消费电子行业不能复苏甚至进一步下滑，公司将面临业绩增长受限或继续下滑的风险。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未来下游行业客户付款能力发生变化、预算收紧、审批流程延长，则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将不断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存在营运资金紧张、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结构、下游需求、产品售价、原材料价格、公司技术水平以及商务谈判等多种因素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业绩表现。

3.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子公司连云港华海诚科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政策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优惠。如果国家有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由于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不满足其他相关税收优惠条件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 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在进口部分原材料时主要使用美元、日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波动受国内外经济、政治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封装材料是半导体产业链的关键支撑行业，其需求受下游半导体封装厂商资本性支出及终端消费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剧烈波动，导致消费电

子、网络通信、计算机、汽车电子、物联网等终端市场需求下降，在行业景气度下降过程中，封装材料厂商亦将面临产能过剩的局面，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在行业景气度提升的周期，公司必须提高产能产量以满足预期的客户需求，这要求公司及供应商增加库存、扩大生产能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应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增长，或者对需求增长的期间、持续时间或幅度判断错误，可能会导致公司失去潜在客户或者库存积压，进而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或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半导体产业成为受到影响最为明显的领域之一，也对中国相关产业的发展造成了客观不利影响。国际政治环境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半导体行业产生负面影响，包括降低晶圆制造、封测企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进而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经营成果或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内控及法律风险

(一) 质量控制风险

环氧塑封料是半导体产业的基础材料，环氧塑封料的性能直接影响到终端产品的可靠性。如果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无法跟上下游封装企业的需求，或因生产过程中相关工艺环节控制不当，可能导致对其产品质量及行业声誉造成一定的影响，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半导体塑料封装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的知识产权数量众多。公司一直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及保护工作，通过自主研发在配方工艺及生产工艺等方面先后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部分核心技术已通过申请专利进行保护，但是仍然无法避免竞争对手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通过模仿窃取公司的知识产权或者对公司进行恶意诉讼，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开展。

(三) 内控制度执行不严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是保证财务和业务正常开展的重要因素。若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地贯彻和落实，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公司财产的安全和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四) 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的资产规模与经营规模的提升，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更加复杂，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将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在过去的经营实践中，公司已积累了不少管理经验，但是面对资本市场的考验和更高的管理要求，公司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二、募投项目的风险

(一) 募投项目实际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系基于较为良好的市场环境及公司充足的技术储备，在市场需求、技术发展、市场价格、产能供应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假设前提下作出的。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实施效果与预期值产生偏离。如果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或者未来市场的发展方向偏离公司的预期，致使研发出的产品未能得到市场认可，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面临研发失败或市场化推广失败的风险，前期的研发投入将难以收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效益难以实现，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折旧和摊销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在现有会计政策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也将相应增加。如果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的盈利水平整体不及预期，新增折旧及摊销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290.22 万元，同比下降 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3.86 万元，同比下降 23.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739.67 万元，同比下降 22.13%。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82,902,181.17	303,224,299.77	-6.70
营业成本	206,857,165.31	221,333,287.68	-6.54
销售费用	13,469,830.62	9,320,103.86	44.52
管理费用	20,945,443.11	15,420,789.00	35.83
财务费用	113,115.54	1,155,255.96	-90.21
研发费用	24,644,060.20	18,285,883.79	3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05,240.29	11,953,253.94	16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268,639.55	-5,958,241.7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529,232.52	-11,571,645.30	不适用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首发上市，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汇率波动影响以及募集资金到账银行结息影响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研发项目增多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和本期应收票据背书支付的款项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所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到首发募集资金所导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8,290.22 万元，同比下降 6.7%，营业成本为 20,685.72 万元，同比下降 6.54%，主要原因是行业周期性波动，消费电子市场复苏不及预期，导致订单量减少。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半导体材料	279,897,997.85	206,053,549.11	26.38	-7.34	-6.66	减少 0.5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环氧塑封材料	265,907,895.19	197,948,829.24	25.56	-7.45	-6.62	减少 0.67 个百分点
胶黏剂	13,990,102.66	8,104,719.87	42.07	-5.09	-7.72	增加

						1.6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内销	279,801,675.41	206,018,494.93	26.37	-7.34	-6.67	减少 0.53 个百分点
外销	96,322.44	35,054.18	63.61	6.04	40.57	减少 8.9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接销售	260,354,814.75	193,134,878.04	25.82	-7.13	-6.08	减少 3.12 个百分点
经销	19,543,183.10	12,918,671.07	33.90	-9.98	-14.56	增加 11.6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主营业务分地区变动说明：2023 年新增对俄罗斯 GS-Nanotech 出口 45,619.2 元。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环氧模塑料	吨	10333.56	10145.63	588.87	13.80	-1.57	46.87
胶粘剂	KG	45,822.22	52058.53	17674.62	-14.31	-12.81	-25.98

产销量情况说明

环氧模塑料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较多，适当增加备货。

(2).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	情况说明

						例 (%)	
半导体封测材料	材料费用	143,315,419.97	69.55	171,171,373.84	77.54	- 16.27	-
	人工费用	22,192,962.91	10.77	17,121,452.00	7.76	29.62	-
	制造费用	40,545,166.23	19.68	32,468,856.16	14.71	24.87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环氧塑封料	材料费用	138,173,645.70	69.80	165,388,318.69	78.02	- 16.46	-
	人工费用	20,649,216.41	10.43	15,582,624.56	7.35	32.51	-
	制造费用	39,125,967.13	19.77	31,007,535.59	14.63	26.18	-
胶黏剂	材料费用	5,141,774.27	63.44	5,783,055.15	65.84	- 11.09	-
	人工费用	1,543,746.50	19.05	1,538,827.44	17.52	0.32	-
	制造费用	1,419,199.10	17.51	1,461,320.57	16.64	-2.88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2023 年二季度公司进行了薪资调整，导致了环氧模塑料人工费用同比增长 32.51%。

(4).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3 年 11 月，本公司出资设立连云港华海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连云港华海科鑫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出资，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连云港华海科鑫的净资产为 3,995,402.55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4,597.45 元。

(5).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7,143.7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5.2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475.0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21%。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25,766,885.58	9.11	否
2	客户二	16,189,521.17	5.72	否
3	客户三	14,750,256.62	5.21	是
4	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720,984.60	2.73	否
5	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010,121.78	2.48	否
合计	/	71,437,769.75	25.25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 7,720,984.60 元、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 7,010,121.78 元，新增成为公司前五名客户。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8,964.7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1.3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327.8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7.61%。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32,573,239.73	18.66	否
2	供应商二	16,332,831.74	9.35	否
3	供应商三	15,962,557.14	9.14	否
4	供应商四	13,278,341.19	7.61	是
5	供应商五	11,500,724.00	6.59	否

合计	/	89,647,693.80	51.35	/
----	---	---------------	-------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	13,469,830.62	9,320,103.86	44.52	主要系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所致
管理费用	20,945,443.11	15,420,789.00	35.83	主要系本期首发上市,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增加
研发费用	24,644,060.20	18,285,883.79	34.77	主要系本期研发项目增多
财务费用	113,115.54	1,155,255.96	-90.21	主要系汇率波动以及募集资金到账银行结息影响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05,240.29	11,953,253.94	164.41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和本期应收票据背书支付的款项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268,639.55	-5,958,241.76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所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529,232.52	-11,571,645.3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收到首发募集资金所导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为 1391.38 万元, 主要系募集资金本期到账, 企业购买大额存单利息所致。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产的比例 (%)		产的比例 (%)	(%)	
货币资金	36,379,845.35	2.96	80,817,049.42	15.98	-54.98	主要系上期在货币资金中核算的定期存款本期赎回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164,813.63	0.91	5,294,753.09	1.05	110.87	主要系募集资金本期到账，企业购买大额存单和产生利息
固定资产	144,368,889.20	11.73	103,990,554.82	20.56	38.83	主要系本期三期厂房已完工，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45,398,767.16	3.69	34,661,998.68	6.85	30.98	主要系本期新增微电子封装材料项目厂房的建设。

无形资产	29,966,145.35	2.44	12,515,568.35	2.47	139.43	主要系本期购买土地
长期待摊费用	821,505.04	0.07	239,940.82	0.05	242.38	主要系新增技术服务费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3,773.19	0.32	2,481,718.23	0.49	56.50	主要系新增政府项目补助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影响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6,229,386.33	55.77	5,306,186.76	1.05	12,832.63	主要系募集资金本期到账，企业购买大额存单和产生利息。
短期借款	52,131,566.22	4.24	0.00	0.00	100	主要系本期新增短期借款和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未

						到期的承兑汇票转回。
合同负债	36,193.05	0.00	22,095.39	0.00	63.80	主要系预收尚未确认收入之合同款影响所致
预计负债	374,314.26	0.03	0.00	0.00	100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的未决诉讼赔偿金所致
递延收益	30,754,311.99	2.50	10,637,548.88	2.10	189.11	主要系收政府项目补助所致
股本	80,696,453.00	6.56	60,516,453.00	11.97	33.35	主要系本期发行新股
资本公积	812,673,690.81	64.93	199,915,476.63	36.82	329.11	主要系本期发行新股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0.02	0.02	其他	信用证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23,000,000.00	23,000,000.00	其他	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48,576,668.88	48,443,707.95	其他	已贴现/背书未到期票据
合计	71,576,668.90	71,443,707.97	/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000,000.00	0.00	100.00

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连云港华海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出资 4,000,000.00 元，占期末实收资本的 100.0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19,993,237.56	-	-	-	-	-	- 2,459,009.81	17,534,227.75
合计	19,993,237.56	-	-	-	-	-	- 2,459,009.81	17,534,227.7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取得方式
连云港华海诚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新型胶粘剂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1,275.00	100	2674.03	2986.33	80.9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连云港华海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00.00	100	399.54	399.54	-0.46	直接设立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遵循“诚信经营、科技创新、精益制造、品质卓越、共同发展”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支持、以诚实守信为根本原则，不断提高技术实力，坚持科技创新，重点关注科研成果产业化，为客户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半导体封装材料。

未来，公司将在立足已有半导体封装材料的竞争优势的基础上，以客户定制化需求与下游封装技术发展趋势为导向，构建具有前瞻性与创新型的技术体系，持续优化与完善产品布局。在传统封装用封装材料领域，公司依托既有优势产品加快对外资厂商产品的替代，并积极围绕现有客户以及潜在客户的新增需求进行布局并开发特色产品，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并提升市场占有率；在先进封装材料领域，公司将建设具有芯片贴装、芯片绑线、注塑成型和压缩模塑成型的全套模拟客户封装能力的先进封装与测试实验室，并同时扩建 GMC 生产线，增建无铁生产线以满足先进封装材料的产品生产，并以此为基础依托公司在该领域具有创新性与前瞻性的技术与产品布局，积极配合业内主要厂商对技术与工艺难点全面深入开展先进封装材料的技术攻关，逐步实现先进封装用材料的全面产业化。

另外公司加大对已经掌握的封装材料技术向相关产业的延伸应用力度，力争在封装清润模、电子组装和光伏组装产品领域形成新的优势。

公司聚焦于封装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致力于成长为中国半导体以及相关行业封装材料的引领者与全球强有力的竞争者，持续地以打造卓越的全球化企业为目标而努力，为我国半导体及相关行业产业链发展壮大贡献力量。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将坚持以“诚信经营，科技创新”为基石，不断在配方、工艺、技术上创新，提升产品品质、节约成本；不断开发新产品、新客户，持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加大研发投入，继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保持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同时，努力为客户和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

(1) 在坚持安全第一、品质至上的原则下，夯实管理流程的落实和监管，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实现全公司合规合法经营，安全无事故。

(2) 2024 年，公司将加大市场拓展力度，进一步完善销售考核政策。抓住国产替代的机遇，加快新产品、新客户的开发进度。

(3) 继续提升组织竞争力，在努力提高整体经营能力的同时，加强成本管理，提效降本，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

(4) 抓住先进封装材料国产替代的机遇，加大研发人力物力投入争取早日建成先进封装试验生产线和应用考核实验室。

(5) 抓紧开发封装清润模材料和光伏组件密封材料产品，争取早日完成产品考核和客户导入。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

构，加强内部管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公平、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公司董事、监事勤勉尽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以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运行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规范表决，确保全体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1次，由董事会召集。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各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对重要及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各司其职、有效运作，形成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支撑体系。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并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及时披露临时公告。公司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做好信息披露，保障信息及时公开，并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汇总公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以保证广大投资者公平公开的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6、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交流的机制，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的沟通与交流，认真对待股东网络提问、来电和咨询，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积极沟通，听取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及战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切实保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关于内部控制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和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并执行适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对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流程进行梳理优化，以便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8、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6 月 1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9 项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被否决议案的情况。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韩江龙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8	2012-11	2025-5	11,241,799	11,241,799	0	/	67.2	否
成兴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9	2012-11	2025-5	3,231,515	3,231,515	0	/	67.2	否
陶军	董事	男	51	2013-4	2025-5	3,459,500	3,459,500	0	/	49.92	否
贺敏	董事	女	31	2021-11	2025-5	/	/	0	/	0	否
陈建忠	独立董事	男	61	2021-11	2025-5	/	/	0	/	8	否
徐冬梅	独立董事	女	57	2021-11	2025-5	/	/	0	/	8	否
周东山	独立董事	男	49	2021-11	2025-5	/	/	0	/	8	否
陈青	监事会主席	女	52	2020-9	2025-5	866,667	866,667	0	/	28.87	否
李启明	监事	男	59	2016-12	2025-5	1,177,273	1,177,273	0	/	18.56	否
钱方方	职工监事	男	57	2015-10	2025-5	1,075,000	1,075,000	0	/	19.26	否
颜景义	副总经理	男	55	2010-12	2025-5	456,060	456,060	0	/	33	否
薛建民	副总经理(离任)	男	53	2010-12	2023-11	899,090	899,090	0	/	22	否
董东峰	董事会秘	男	43	2015-12	2025-5	/	/	0	/	21.45	否

	书、财务 负责人											
谭伟	核心技术 人员	男	47	2010-12	/	/	/	0	/	36.2	否	
刘红杰	核心技术 人员	女	41	2010-12	/	/	/	0	/	21.87	否	
段杨杨	核心技术 人员	女	36	2015-3	/	/	/	0	/	11.73	否	
侍二增	核心技术 人员	男	43	2011-8	/	/	/	0	/	25.65	否	
秦苏琼	核心技术 人员	女	41	2011-7	/	/	/	0	/	17.1	否	
刘兆明	核心技术 人员	男	35	2012-7	/	/	/	0	/	10.2	否	
合计	/	/	/	/	/	22,406,904	22,406,904	0	/	474.21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韩江龙	1987年8月-2010年3月，历任华威电子副科长、车间主任、副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5月-2013年12月，任江苏中电长迅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4年6月，任连云港华海诚科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连云港华海诚科执行董事；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成兴明	1986年7月-2010年8月，历任华威电子研发工程师、车间副主任、质量部部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0年9月-2012年7月，任江苏中电长迅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陶军	1994年8月-1995年8月，任连云港医药采购供应站保健品研究所职员；1995年8月-1999年12月，任山东省医药公司销售经理；2000年2月-2010年12月，任华威电子副总经理；2010年12月-2011年5月，任江苏中电长迅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历任连云港华海诚科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贺敏	2015年7月-2017年8月，任无锡华润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岗职员；2017年9月-2020年7月，任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20年7月-2021年10月，任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21年11月-2023年1月，任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2021年11月至今，任华海诚科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尊阳

	电子董事。
陈建忠	1986 年 8 月-1994 年 6 月，任南京工艺装备厂会计；1994 年 7 月-2023 年 1 月，历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项目经理、高级合伙人；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冬梅	1989 年 7 月-1996 年 3 月，历任大连显像管厂工程师、项目经理；1996 年 4 月-2001 年 7 月，任大连大显集团规划发展部项目经理；2001 年 7 月-2003 年 7 月，任大连光电通信发展有限公司国际合作部部长；2003 年 7 月-2005 年 7 月，任大连华录影音实业有限公司营销部部长；2005 年 8 月-2006 年 5 月，任大连光电通信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 年 6 月-2010 年 6 月，任大连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基地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7 月-2020 年 11 月，任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封测分会秘书长；2021 年 8 月至今，任苏州芯心思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懿雨芯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苏州智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合肥微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副秘书长。
周东山	2003 年 6 月-2005 年 6 月，任南京大学博士后研究工作人员；2005 年 6 月-2010 年 12 月，任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副教授；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2017 年 8 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射阳研究院院长；2019 年 8 月-2021 年 11 月，任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副院长；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大学科技处副处长、先进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陈青	1991 年 7 月-1994 年 5 月，任连云港市第一橡胶厂技术员；1994 年 5 月-2012 年 6 月，历任华威电子质检员、销售副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销售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启明	1986 年 12 月-1994 年 11 月，任连云港市无线电厂销售科专员；1994 年 12 月-2011 年 6 月，华威电子销售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销售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钱方方	1989 年 6 月-2011 年 1 月，历任华威电子市场服务部部长、销售部部长及销售总监；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销售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颜景义	1995 年 7 月-2010 年 10 月，历任华威电子办公室主任、物流部部长、计划部部长、行政部部长；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供应链总监。
薛建民（离任）	1990 年 8 月-2010 年 8 月，历任华威电子车间主任、设备部部长、采购部部长；201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董东峰	2000 年 9 月-2003 年 6 月，历任连众玻璃钢厂出纳、成本会计；2003 年 6 月-2006 年 3 月，任江苏太仓管道公司往来、总账会计；2006 年 6 月-2009 年 5 月，任沈阳科金压力容器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 5 月-2014 年 4 月，任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成本主管；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华海诚科有限财务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谭伟	1997 年 7 月-2001 年 9 月，任西安高压开关厂技术部技术员；2004 年 5 月-2005 年 5 月，任中科院西安光学精密研究所光电研究室副研究员；2005 年 6 月-2010 年 10 月，任华威电子高级研发工程师；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

刘红杰	2008 年 7 月-2010 年 10 月，任华威电子研发中心高级研发工程师；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主管。
段杨杨	2014 年 7 月-2014 年 12 月，任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科员；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
侍二增	2004 年 7 月-2011 年 7 月，任华威电子技术部工艺主管；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工程部部长
秦苏琼	2004 年 7 月-2011 年 7 月，历任华威电子研发工程师、中试线主管；2011 年 7 月至今，任连云港华海诚科研发部经理
刘兆明	2012 年 7 月至今，任连云港华海诚科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陶军	连云港华海	总经理	2011年6月	/
贺敏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规风控负责人	2023年1月	/
贺敏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7月	/
陈建忠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	/
陈建忠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9月	/
徐冬梅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副秘书长	2023年11月	/
徐冬梅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封测分会	秘书长	2020年12月	/
徐冬梅	苏州芯心思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8月	/
徐冬梅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	/
徐冬梅	上海懿雨芯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7月	/
徐冬梅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8月	/
徐冬梅	苏州智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	/
徐冬梅	合肥微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	/
周东山	南京大学	化学化工学院教授、科技处副处长、先进技术研究院副院长、射阳研究院院长	2021年11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并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实施方案，其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公司董事薪酬计划后，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
---------------------	--

	后,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薪酬由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领取董事、监事职务报酬;独立董事享有固定数额的董事津贴,随公司工资发放,其他董事、监事不享有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年终奖金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职务等级及职责每月领取的基本报酬,年终奖金根据年度经营及考核情况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51.46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57.15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薛建民	副总经理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3月31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4月26日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5月9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

		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2023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5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韩江龙	否	5	5	2	0	0	否	1
成兴明	否	5	5	1	0	0	否	1
陶军	否	5	5	4	0	0	否	1
贺敏	否	5	5	5	0	0	否	1
陈建忠	是	5	5	5	0	0	否	1
徐冬梅	是	5	5	4	0	0	否	1
周东山	是	5	5	5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陈建忠（召集人）、徐冬梅、陶军
提名委员会	周东山（召集人）、韩江龙、徐冬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冬梅（召集人）、陈建忠、贺敏
战略委员会	韩江龙（召集人）、成兴明、周东山

(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3 月 21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 年 4 月 18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 年 4 月 28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 年 10 月 16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2023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四)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7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2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人员	71
销售人员	16
研发人员	65
生产人员	271
合计	42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85
大专	82
高中	72
中专及以下	184
合计	42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员工薪酬包括薪金、津贴、加班费、绩效考核和年终奖金等。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及《保密协议》，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除正常绩效考核之外，公司将根据整体盈利状况对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进行额外奖励，奖励依据为公司、部门、项目业绩及个人贡献。公司重视内部员工培养，公司致力于从内部提拔品行优秀、有培养潜力的研发人员。针对这些人员，根据进步程度以及承担的具体职责，给予加薪及晋升机会。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入职培训系统化、岗位培训方案化的要求，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地开展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专项业务培训、管理者领导力培训等全方位培训。同时人事部门还定期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不断提高公司的整体素质，进一步加强公司创新力及凝聚力，从而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共进。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及持续、长远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关注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与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平衡。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各项外部融资来源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的，应说明下列情况：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其相关预计收益情况；

(3)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特殊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 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七)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中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八) 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其他事项。

(九) 公司发行上市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若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十)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以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 2023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总股本为 80,696,45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208,935.9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76.52%。

如在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4,208,935.9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638,634.12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76.52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24,208,935.9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76.52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预计的经营情况和运营水平，在确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效履行职务，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下，公司制定并实施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机制以责任结果导向为原则，以在规定的期限达成正确绩效结果为依据，同时兼顾能力、关键行为以及个人态度对工作和团队的价值贡献。合理分解落实年度经营目标，形成责任层层落实的经营目标责任体系。同时建立健全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和调动高管团队的积极性和进取精神。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岗位职责明确，权限和业务流程清晰，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能够有效防范业务运行过程中的重大风险。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坚持以风险防范为导向，以提升管理实效为目的，增强内控制度执行力和内控管理有效性。严格把控财务管理，提升财务预警能力，注重财务数据分析，加强资金使用监管，进一步夯实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及时跟踪子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确保子公司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提高了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对公司内部控制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监督检查，促进了公司内控工作质量的持续改善与提高。公司在子公司管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一、 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华海诚科深知良好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流程的重要性，包括对公司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 ESG 事项管理。公司积极承担对股东、员工、环境的责任与义务，从公司治理、产品研发、环境、社会责任四个维度出发，保持稳健的治理与运营，积极创造股东价值；始终坚持技术创新驱动，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类与规格；公司注重关爱员工身心健康与职业发展规划，督促员工与公司共同进步。华海诚科董事会是 ESG 事宜的最高负责及决策机构，监察可能影响公司业务或运作、股东与其它利益相关方权益的 ESG 相关事宜。基于外部社会经济环境和公司发展战略，华海诚科董事会定期审阅 ESG 重大议题，并将其作为公司整体战略制定的一部分加以考虑，监督议题管理与绩效表现，未来华海诚科董事会将持续贯彻及履行证监会关于加强企业 ESG 实践的要求，高度重视 ESG 工作对企业的重要作用，要求公司按照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注重环境保护，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并开展与利益相关方广泛的沟通与合作，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二、 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	---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84.80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是 否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中能源消耗以水、电为主，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排放物分别是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均满足有关国家标准，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按照要求合规处置。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温室气体排放主要由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能源消耗所产生，公司严格遵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积极开展能源管理及监测工作，改造升级设备，使用清洁能源发电以降低能源消耗。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管理环境保护及节约能源相关工作。工作过程中通过培训及宣导培养员工节能减排意识，减少能源浪费。公司对日常办公场所进行节电节水管理，积极推进清洁能源，开展多种节电节水措施，如利用厂房屋顶进行光伏发电、采用 LED 照明、对设备进行优化升级、加强水循环利用等。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污染物排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及废弃物贮存场所。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排放物分别是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均满足有关国家标准，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均按照要求合规处置。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并定期进行体系年度审核及换证审核。2023 年 4 月进行体系年度外部审核，审核结果合格证书继续有效。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倡导低碳出行、鼓励线上会议、培训以减少纸张打印 推动工艺技术高效率、公司使用清洁能源发电以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环境污染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安装的 571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报告期内总计发电量约 109.99 万千瓦时。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工序不涉及重污染情况，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加大环保设施的投入，清洁能源的替代；努力完善规章制度，积极改进现场管理流程。从建厂初期，公司就投资建设了一套地源热泵换热系统，2022 年公司又立项建成光伏发电系统一套，大大减少了电能的消耗。在日常工作中，公司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公司所有含颗粒物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系统，排放废气经有资质第三方检测都达标排放。公司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且经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成分达标。公司设置专用库房用于固废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全公司上下的共同努力下，报告期内无环保事故的发生。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华海诚科是一家专业从事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特种器件、LED 支架等电子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企业，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两化融合试点企业，建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新型电子封装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先后获得中国江苏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第八届中国半导体创新和技术奖、江苏省管理创新优秀企业等荣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在国内环氧塑封料行业排名前列。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 /	
物资折款（万元）	/ /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 /	
救助人数（人）	/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 /	
物资折款（万元）	/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企业管理体系，积极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义务，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公平，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切实维护每位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投资者专线电话、上证 e 互动交流平台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以及组织业绩说明会和召开股东大会等渠道，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公司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兼顾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相对科学、持续、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方案以回报广大股东。公司的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资金安全，通过签订合同、定期付款、互通互访等多种方式，在维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兼顾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创造公平合作、共同发展的多赢环境。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尊重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并积极保障员工职业健康与安全，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保障员工的薪酬、休假等劳动权益。公司建立了公平有效的绩效考核和晋升激励机制，以企业文化、价值观为基础，紧密结合改善工作环境、增加职业发展与提升机会等方式以凝聚人才、吸引人才、保留人才，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赢与发展。公司会在春节、妇女节、劳动节等节日期间组织各类活动丰富员工生活，并为员工提供包含福利假期等在内的多种关爱，持续完善员工权益保障体系，不断加强员工的融入感与归属感，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同成长。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64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5.13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2,352.0845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29.15

注：1. 员工持股情况为公司现有员工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情况。

2. 公司持股员工 64 人，其中 15 人直接持股 2,352.08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9.15%；49 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德裕丰、德润丰间接持有 1265.3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5.68%；

3. 上述员工持股人数/数量不含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公司股票的人数/数量。

(五)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与供应商、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充分保护供应商和客户的合法利益。公司建立公司高层参与、多部门合作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以对供应商开发与审核、供应商绩效考核各环节进行全面管控，保障供应商符合公司对质量、有害物质、交期等相关要求。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需求为导向，将客户视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建立并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实现研发、生产全过程的控制与管理，切实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稳定提供满足客户和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产品，以满足客户的要求和期望。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合同履行良好，各方的权益都得到了高度的重视和应有的保护。

(六)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致力于将产品安全标准提高到公司的战略高度，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操作规程执行，提高产品质量，保障产品安全性。公司已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七)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党总支下设 2 个党支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二十大精神为指引，贯彻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规章制度，充分发挥了组织的宣传引领作用。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公司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报告期内，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邮件、上证 e 互动平台、特定对象调研、业绩说明会及现场参观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问题；

1、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及时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2、通过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公司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组织董事长、总经理与投资者一对一交流，通过线上网络问答形式，实时解答投资者关心话题；

3、积极组织 and 接待投资者现场、线上调研，及时回复投资者及媒体来电、上证 E 互动、邮件问题。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法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地获取相关信息。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充分发挥专利、专有技术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优势和作用，推动高价值专利的成果转化，加强知识产权申请工作。

信息安全保护方面：一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持续推动产品、运营系统和管理系统等安全升级、软件更新，持续提升信息安全保护力度。另一方面，持续健全内部管理机制

制，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杜绝向第三方泄露客户、用户、供应商以及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信息和隐私。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共同实际控制人韩江龙、成兴明、陶军	备注 1	2022 年 4 月 28 日	是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德裕丰	备注 2	2022 年 4 月 15 日	是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杨森茂、江苏新潮、华天科技	备注 3	杨森茂承诺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江苏新潮承诺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	是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日，华天科技承诺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					
股份限售	聚源信诚、全德学镭科芯、盛宇华天、徐州盛芯、清源知本、湖州木桐、宁波芯可智、深圳哈勃、南通华达、沈志良、陈佳宇	备注 4	聚源信诚、盛宇华天、宁波芯可智承诺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全德学镭科芯承诺时间为2022年5月7日，徐州盛芯、湖州木桐承诺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清源知本承诺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深圳哈勃承诺时间为2022年6月2日，沈志良承诺时间为	是	自取得公司股权/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4月27日,南通华达承诺时间为2022年6月4日,陈佳宇承诺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					
	股份限售	许小平、王小文、万延树、王成、岳廉、陈志国、王志、陈昭、骆桂明、王毅飞、袁雷、徐建军、周林、杨浩、李兰侠、曹义海	备注5	王小文承诺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王成、陈志国、骆桂明、徐建军、万延树、岳廉承诺时间为2022年4月12日,王志承诺时间为2022年4月26日,陈昭、袁雷承诺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王	是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毅飞承诺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周林、杨浩、李兰侠、许小平承诺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曹义海承诺时间为2022年6月5日					
股份限售	陈青、钱方方、李启明、颜景义、薛建民、董东峰	备注6	陈青承诺时间为2022年4月27日，钱方方、李启明、颜景义、薛建民、董东峰承诺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	是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韩江龙、成兴明、陶军、德裕	备注7	韩江龙、成兴明、陶军、德裕、江苏新潮承诺时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丰、杨森茂、江苏新潮、华天科技		间为2022年4月18日，杨森茂承诺时间为2022年4月13日，华天科技承诺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					
	其他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韩江龙、成兴明、陶军，德裕丰	备注 8	2022年4月18日	是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华海诚科	备注 9	2022年4月18日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共同实际控制人	备注 10	2022年4月18日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非独立董事	备注 11	2022年4月27日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股份限售	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2	2022 年 4 月 18 日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华海诚科	备注 13	2022 年 4 月 1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德裕丰	备注 14	2022 年 4 月 1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5	2022 年 4 月 1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华海诚科	备注 16	2022 年 4 月 1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共同实际控制人、德裕丰	备注 17	2022 年 4 月 1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华海诚科	备注 18	2022 年 4 月 1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共同实际控制人、德裕丰	备注 19	2022 年 4 月 1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华海诚科	备注 20	2022 年 4 月 1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共同实际控制人	备注 21	2022 年 4 月 1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22	2022年4月1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华海诚科	备注23	2022年4月1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24	2022年4月1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共同实际控制人、德裕丰	备注25	2022年4月1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共同实际控制人	备注26	2022年4月1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德裕丰、江苏新潮、华天科技	备注27	德裕丰、江苏新潮承诺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华天科技承诺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杨森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28	董事韩江龙、成兴明、陶军、陈建忠、周东山、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杨森茂的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时间为2022年4月13日，董事徐冬梅、贺敏的承诺时间为2022年4月27日					
其他	华海诚科	备注29	2022年4月1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共同实际控制人	备注30	2022年4月1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德裕丰	备注31	2022年4月1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杨森茂、江苏新潮、天水华天	备注32	江苏新潮承诺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华天科技承诺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杨森茂承诺时间为2022年4月13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33	2022年4月27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直接、间接持股的核心技术人员谭伟、侍二增、刘红杰、段杨杨、秦苏琼承诺	备注34	2022年4月18日	是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华海诚科	备注35	2022年4月1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36	2022年4月1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华海诚科	备注37	2022年4月2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1：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因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经发行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③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④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⑤上述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⑥自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⑦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其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⑧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韩江龙、成兴明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在担任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计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备注2：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因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经发行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③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④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

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⑤自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⑥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其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对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备注 3：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自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③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其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本人还应对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备注 4：①自取得公司股权/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原则，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自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③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其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本企业/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备注 5：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自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③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其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公司员工万延树、王成、陈志国、陈昭、骆桂明、袁雷、徐建军、周林、杨浩、李兰侠还承诺：本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对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备注 6：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因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经发行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③上述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④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⑤自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⑥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其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对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⑦高级管理人员颜景义、薛建民、董东峰其他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备注 7：①于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a. 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b. 如发生本人/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②如进行减持，减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者其他合法的方式。如进行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本企业方可减持公司的股票。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本人/本企业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备注 8：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进行减持，本人/本企业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本企业方可减持公司的股票。

备注 9：①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若公司未来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本公司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②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一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在保证符合上市要求且不强追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将依次实施以下一项或多项具体措施：a. 公司回购股票；b.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票；c.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d.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③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稳定股价预案》，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各自的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后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的终止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自第 91 日起自动重新生效，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各自的承诺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董事会需另行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出现。④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⑤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继续执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应遵循以下原则：a. 每次启动条件满足时回购（以下简称“单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但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简称“累计回购股份”）总数不高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且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如下述第 b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b.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c.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d. 累计回购股份的资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超过上述标准的，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⑥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备注 10：①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人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在公司就回购股票相关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回购股票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本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②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按照要求制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共同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共同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自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共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額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处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但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③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可不再继续实施该增持方案：a. 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b.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c.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④如共同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备注 11：①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人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在公司就回购股票相关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本人将对回购股票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本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②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按照要求制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该等董事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自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額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和津贴合计金额的 30%，但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在本

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遵守本预案，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③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备注 12：①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人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本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②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按照要求制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自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和津贴合计金额的 30%，但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③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备注 13：①本公司保证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②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有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③若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备注 14：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本企业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②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本人/本企业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有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③若未及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备注 15：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②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有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③若未及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④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备注 16：①海华诚科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②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③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的确定将以发行价位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④若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1）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2）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

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3）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股票发行价+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用于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备注 17：华海诚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华海诚科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华海诚科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华海诚科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企业公开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企业将督促华海诚科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华海诚科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华海诚科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华海诚科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企业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华海诚科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华海诚科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企业将督促华海诚科依法回购华海诚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其不可撤销地授权华海诚科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华海诚科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企业所持的公司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

备注 18：①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若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依法在一定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②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欺诈发行行为，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采用的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购回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若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③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欺诈发行行为，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④若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备注 19：①华海诚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若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企业将依法在一定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②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欺诈发行行为，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企业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采用的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购回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企业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企业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依法购回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③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同时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④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企业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企业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备注 20：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2、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将重点投入并推动公司主业发展，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继续做强、做优、做大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3、提高运营效率，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将通过提升现有业务的运营管理，通过项目管理的不断细化与流程规范化管理，提高项目的周转效率，从而增强盈利能力。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和投资者回报机制。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同时，公司还制订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备注 2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侵占公司利益。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和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对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备注 22：①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如公司上市后拟公布股权激励计划，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⑥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⑦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⑧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备注 23：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制定〈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公司将严格执行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情况参见《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二/（二）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的相关内容。

备注 24：董事承诺：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 根据《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b.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c. 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监事承诺：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 根据《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b.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监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c. 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 根据《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b. 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备注 25：①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于任何与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③若公司认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照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④如果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⑤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或者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方式。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⑦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确认本承诺旨在保障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的，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将依法承担全额赔偿

责任。⑤本承诺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a. 本人不再持有（直接或间接）公司 5%以上股份且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德裕丰：本企业不再持有（直接或间接）公司 5%以上股份）；b. 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补充承诺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同受本承诺的约束；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备注 26：①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②本人已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③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关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④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⑤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⑥为保证公司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自身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⑦承诺杜绝一切本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备注 27：①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或本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②本企业已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③如果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关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④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⑤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⑥承诺杜绝一切本企业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⑦本承诺书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本企业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企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备注 28：①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②本人已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③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关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④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⑤不利用自身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⑥承诺杜绝一切本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⑦本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备注 29：①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a.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c.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得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d. 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e. 自本公

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f. 本公司将要求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停或停发薪酬或津贴；g. 本公司将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h. 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i. 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②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a.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备注 30：①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a.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 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部分；c.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d.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得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e.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f.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g. 公司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②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a.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备注 31：①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a.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 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部分；c.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d.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得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e.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f. 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企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g. 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②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a.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备注 32：①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a.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 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部分；c.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d. 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企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②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a.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备注 33：①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a.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c.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d. 如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e.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部分；f.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g.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

户；h.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i. 本人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②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a.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独立董事承诺：①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a.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 不得主动要求离职；c.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d.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e.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②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a.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备注 34：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自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④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其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备注 35：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及有关部门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备注 36：①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上述有增持义务的人员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②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因任期届满未连连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备注 37：①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②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③不存在以本公司的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④不存在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⑤本公司保证前述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⑥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⑦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附注五、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9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磊、李成锐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周磊（5 年）、李成锐（5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	/
保荐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及 2023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

<p>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8,250 万元。关联董事贺敏、韩江龙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p>
---	-------------------------------------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77,000,000	567,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3,300,000	103,300,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苏州银行连云港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34,000,000.00	2023/4/21	2026/4/21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固定利率	3.35%	-	-	34,000,000.00	-	是	是	-

民生银行 连云港分行	银行 理财产品	60,000,000.00	2023/ 4/28	2026/ 4/28	募集 资金	银行	否	固定 利率	3.30%	-	-	60,000,000.00	-	是	是	-
光大银行 连云港分行	银行 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3/ 5/6	2026/ 5/6	募集 资金	银行	否	固定 利率	3.30%	-	-	50,000,000.00	-	是	是	-
浦发银行 连云港分行	银行 理财产品	60,000,000.00	2023/ 5/5	2026/ 5/5	募集 资金	银行	否	固定 利率	3.15%	-	-	60,000,000.00	-	是	是	-
交通银行 连云港科技支行	银行 理财产品	150,000,000.00	2023/ 5/4	2026/ 5/4	募集 资金	银行	否	固定 利率	3.20%	-	-	150,000,000.00	-	是	是	-
交通银行 连云港科技支行	银行 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3/ 11/28	2024/ 11/28	募集 资金	银行	否	固定 利率	2.05%	-	-	10,000,000.00	-	是	是	-
招商银行 连云港分	银行 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23/ 5/8	2026/ 5/8	募集 资金	银行	否	固定 利率	3.30%	-	-	100,000,000.00	-	是	是	-

行营业部																
苏州 银行 连云 港分 行	银行 理财 产品	20,00 0,000 .00	2023/ 5/12	2026/ 5/12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固定 利率	3.30%	-	-	20,00 0,000 .00	-	是	是	-
苏州 银行 连云 港分 行	银行 理财 产品	15,30 0,000 .00	2023/ 5/17	2026/ 5/17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固定 利率	3.30%	-	-	15,30 0,000 .00	-	是	是	-
工商 银行 连云 港高 新支 行	银行 理财 产品	11,00 0,000 .00	2023/ 5/17	2026/ 5/17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固定 利率	3.10%	-	-	11,00 0,000 .00	-	是	是	-
光大 银行 连云 港分 行	银行 理财 产品	87,00 0,000 .00	2023/ 5/31	2026/ 5/31	募集 资金	银行	否	固定 利率	3.30%	-	-	87,00 0,000 .00	-	是	是	-
招商 银行 连云 港分 行营 业部	银行 理财 产品	50,00 0,000 .00	2023/ 5/30	2026/ 5/30	募集 资金	银行	否	固定 利率	3.30%	-	-	50,00 0,000 .00	-	是	是	-

工商 银行 连云 港高 新支 行	银行 理财 产品	23,00 0,000 .00	2023/ 6/6	2025/ 6/6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固定 利率	2.50%	-	-	23,00 0,000 .00	-	是	是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3月30日	70,630.00	30,291.51	63,293.82	33,002.31	33,002.31	5,933.94	17.98	5,933.94	17.98	0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高密度集成电路和系统级模块封装用环氧塑封料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3月30日	否	18,402.31	18,402.31	3,470.59	3,470.59	18.86	2025年9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3月30日	否	8,600.00	8,600.00	2,463.35	2,463.35	28.64	2025年9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3月30日	否	6,000.00	6,000.00	-	-	-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7,674,461.28 元，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高密度集成电路和系统级模块封装用环氧塑封料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23,021,781.7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提升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9,374,154.51 元、置换预先支付公开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5,278,525.01 元（不含税），上述置换事项已全部置换结束。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年4月26日	60,000	2023年4月26日	2024年4月25日	56,700.00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合计 56,700.00 万元。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516,453	100	3,746,913			-1,916,499	1,830,414	62,346,867	77.26
1、国家持股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013,766			-859,066	154,700	154,700	0.19
3、其他内资持股	60,516,453	100	2,728,074			-1,052,360	1,675,714	62,192,167	77.0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6,310,558	43.48	2,724,018			-1,048,304	1,675,714	27,986,272	34.68
境内自然人持股	34,205,895	56.52	4,056			-4,056	0	34,205,895	42.39
4、外资持股			5,073			-5,073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073			-5,073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33,087			1,916,499	18,349,586	18,349,586	22.74
1、人民币普通股			16,433,087			1,916,499	18,349,586	18,349,586	22.7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4、其他					0	0		
三、股份总数	60,516,453	100	20,180,000		0	20,180,000	80,696,453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20,180,000 股，并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60,516,453 股，本次发行 20,18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 80,696,453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6,433,08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4,263,366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062,199 股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因 2023 年 10 月 4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的变动原因系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转融通借出、归还股份导致限售股数量发生的变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20,180,000 股，并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60,516,453 股，本次发行 20,18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 80,696,453 股。上述股本变动使得公司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被摊薄。如按照股本变动前总股本 60,516,453 股计算，202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52 元/股、16.98 元/股；按照股本变动后总股本 80,696,453 股计算，202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42 元/股、12.73 元/股。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一）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韩江龙	0	0	11,241,799	11,241,799	IPO 首发限售股	2026年4月4日
德裕丰	0	0	10,308,091	10,308,091	IPO 首发限售股	2026年4月4日
杨森茂	0	0	5,390,171	5,390,171	IPO 首发限售股	2024年4月4日

江苏新潮	0	0	4,679,090	4,679,090	IPO 首发限售股	2024年4月4日
陶军	0	0	3,459,500	3,459,500	IPO 首发限售股	2026年4月4日
华天科技	0	0	3,257,576	3,257,576	IPO 首发限售股	2024年4月4日
成兴明	0	0	3,231,515	3,231,515	IPO 首发限售股	2026年4月4日
深圳哈勃	0	0	2,420,801	2,420,801	IPO 首发限售股	2024年12月30日
聚源信诚	0	0	1,796,000	1,796,000	IPO 首发限售股	2024年12月30日
许小平	0	0	1,628,788	1,628,788	IPO 首发限售股	2024年4月4日
王小文	0	0	1,303,030	1,303,030	IPO 首发限售股	2024年4月4日
李启明	0	0	1,177,273	1,177,273	IPO 首发限售股	2024年4月4日
钱方方	0	0	1,075,000	1,075,000	IPO 首发限售股	2024年4月4日
薛建民	0	0	899,090	899,090	IPO 首发限售股	2024年4月4日
陈青	0	0	866,667	866,667	IPO 首发限售股	2024年4月4日
南通华达	0	0	770,000	770,000	IPO 首发限售股	2024年12月30日
盛宇华天	0	0	770,000	770,000	IPO 首发限售股	2024年12月30日
全德学 镓科芯	0	0	513,000	513,000	IPO 首发限售股	2024年12月30日
清源知本	0	0	513,000	513,000	IPO 首发限售股	2024年12月30日
湖州木桐	0	0	513,000	513,000	IPO 首发限售股	2024年12月30日

					股	日
宁波芯可智	0	0	513,000	513,000	IPO 首发限售股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徐建军	0	0	464,848	464,848	IPO 首发限售股	2024 年 4 月 4 日
颜景义	0	0	456,060	456,060	IPO 首发限售股	2024 年 4 月 4 日
沈志良	0	0	360,000	360,000	IPO 首发限售股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万延树	0	0	351,818	351,818	IPO 首发限售股	2024 年 4 月 4 日
王成	0	0	325,758	325,758	IPO 首发限售股	2024 年 4 月 4 日
岳廉	0	0	325,757	325,757	IPO 首发限售股	2024 年 4 月 4 日
杨浩	0	0	298,030	298,030	IPO 首发限售股	2024 年 4 月 4 日
徐州盛芯	0	0	257,000	257,000	IPO 首发限售股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陈佳宇	0	0	256,000	256,000	IPO 首发限售股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周林	0	0	210,303	210,303	IPO 首发限售股	2024 年 4 月 4 日
陈志国	0	0	201,970	201,970	IPO 首发限售股	2024 年 4 月 4 日
王志	0	0	195,455	195,455	IPO 首发限售股	2024 年 4 月 4 日
陈昭	0	0	195,455	195,455	IPO 首发限售股	2024 年 4 月 4 日
李兰侠	0	0	95,152	95,152	IPO 首发限售股	2024 年 4 月 4 日
骆桂明	0	0	65,152	65,152	IPO 首发限售股	2024 年 4 月 4 日
王毅飞	0	0	65,152	65,152	IPO 首	2024 年 4

					发限售股	月4日
袁雷	0	0	65,152	65,152	IPO 首发限售股	2024年4月4日
曹义海	0	0	1,000	1,000	IPO 首发限售股	2024年4月4日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0	0	1,009,000	1,009,000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5年4月4日
华海诚科资管计划	0	0	1,675,714	1,675,714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4年4月4日
部分网下配售对象	0	1,062,199	1,062,199	0	首发网下配售限售	2023年10月4日
合计	0	1,062,199	64,263,366	63,201,167	/	/

注：限售届满日为非交易日的，“可上市交易时间”为该日期的次一交易日。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23年3月24日	35元	20,180,000	2023年4月4日	20,180,0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180,000股，并于202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60,516,453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80,696,453股。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8万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051.6453万股变更为8069.6453万股。报告期初，公司资产总额为505,706,651.89元，负债总额为126,875,413.01元，资产负债率为25.09%；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230,461,176.67元，负债总额为203,192,380.09元，资产负债率为16.51%。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8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5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韩江龙	0	11,241,799	13.93	11,241,799	无	/	境内 自然人
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308,091	12.77	10,308,091	无	/	其他
杨森茂	0	5,390,171	6.68	5,390,171	无	/	境内 自然人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4,679,090	5.80	4,679,090	无	/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陶军	0	3,459,500	4.29	3,459,500	无	/	境内 自然 人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0	3,257,576	4.04	3,257,576	无	/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成兴明	0	3,231,515	4.00	3,231,515	无	/	境内 自然 人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420,801	3.00	2,420,801	无	/	其他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796,000	2.23	1,796,000	无	/	其他
中信建投证券—兴业银行—中信建投股管家华海诚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75,714	1,675,714	2.08	1,675,714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6,061			人民币普通股	296,0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3,627			人民币普通股	263,62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2,675			人民币普通股	232,6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98			人民币普通股	206,0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景气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930			人民币普通股	183,93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635			人民币普通股	160,63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823			人民币普通股	140,823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5（R）	116,514			人民币普通股	116,5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469			人民币普通股	113,469		
雷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雷沃盛世机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1,548			人民币普通股	111,54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董事陶军为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三人通过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12.77%,且上述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韩江龙、成兴明、陶军及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许小平	退出	0	0.00	1,628,788	2.02
中信建投证券—兴业银行—中信建投股管家华海诚科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0	0.00	1,675,714	2.08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韩江龙	11,241,799	2026年4月4日	-	IPO 首发限售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	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8,091	2026年4月4日	-	IPO 首发限售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杨森茂	5,390,171	2024年4月4日	-	IPO 首发限售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79,090	2024年4月4日	-	IPO 首发限售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陶军	3,459,500	2026年4月4日	-	IPO 首发限售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6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7,576	2024年4月4日	-	IPO 首发限售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成兴明	3,231,515	2026年4月4日	-	IPO 首发限售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8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0,801	2024年12月30日	-	IPO 首发限售股自股份取得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9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6,000	2024年12月30日	-	IPO 首发限售股自股份取得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10	中信建投证券—兴业银行—中信建投股管家华海诚科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75,714	2024年4月4日	-	IPO 首发限售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公司董事陶军为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p> <p>(2) 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三人通过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12.77%，且上述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韩江龙、成兴明、陶军及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p>(3)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注：限售届满日为非交易日的，“可上市交易时间”为该日期的次一交易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中信建投证券—兴业银行—中信建投股管家华海诚科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4月4日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兴业银行—中信建投股管家华海诚科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获得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为 1,675,714 股，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建投证券 — 兴业银行 — 中信建投股管 家华海诚科科 创板战略配售 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1,675,714	2024年4月 4日	1,675,714	1,675,714

注：限售届满日为非交易日的，“可上市交易时间”为该日期的次一交易日。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光大富尊 投资有限 公司	保荐机构的 全资子公司	1,009,000	2025年4月 4日	854,300	1,009,000

注：限售届满日为非交易日的，“可上市交易时间”为该日期的次一交易日。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及表决权分散，且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所持表决权均未超过 30%。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韩江龙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成兴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陶军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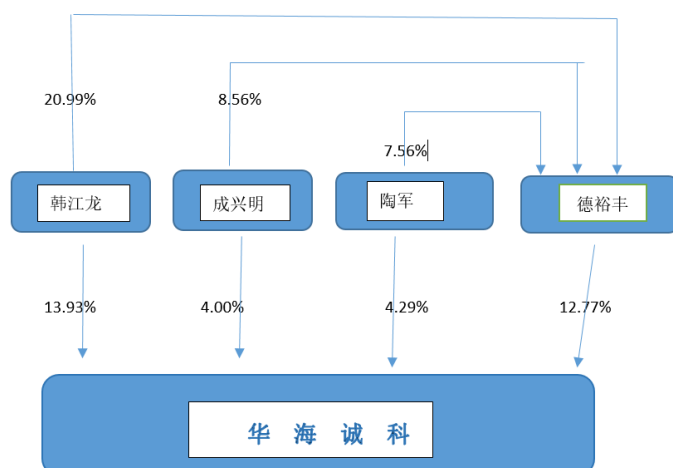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于晓琳	2000-09-07	91320281722243848Q	3,969.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情况说明	无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4]2658号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诚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海诚科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海诚科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八)、五(二十八)所述,华海诚科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28,290.22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华海诚科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且收入确认存在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针对收入确认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了解公司与收入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相关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2)通过检查销售合同以及与管理层的访谈,对与收入确认有关的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3)选取重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

(4) 对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签收记录、对账记录等，进而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发货单、销售发票、对账记录、签收记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估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分析主要产品年度及月度收入、主要客户的变化及销售价格、毛利率的变动，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四、其他信息

华海诚科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海诚科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海诚科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华海诚科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华海诚科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海诚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海诚科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华海诚科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磊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成锐

报告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379,845.35	80,817,049.42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56,214,076.15	51,277,656.04
应收账款		117,440,189.34	121,325,990.29
应收款项融资		17,534,227.75	19,993,237.56
预付款项		1,168,412.57	1,156,279.17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237,712.39	192,941.61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79,653,433.22	66,452,777.05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1,164,813.63	5,294,753.09
流动资产合计		319,792,710.40	346,510,684.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44,368,889.20	103,990,554.82
在建工程		45,398,767.16	34,661,998.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29,966,145.35	12,515,568.3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821,505.04	239,94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3,773.19	2,481,718.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6,229,386.33	5,306,186.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0,668,466.27	159,195,967.66
资产总计		1,230,461,176.67	505,706,651.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131,566.22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67,715,934.13	63,087,913.59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36,193.05	22,095.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4,447,723.17	4,549,256.99
应交税费		4,400,638.84	4,059,584.54
其他应付款		1,844,765.69	1,739,209.58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41,486,932.74	42,779,804.04
流动负债合计		172,063,753.84	116,237,864.1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374,314.26	-
递延收益		30,754,311.99	10,637,548.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128,626.25	10,637,548.88
负债合计		203,192,380.09	126,875,413.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696,453.00	60,516,453.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798,947,384.67	186,189,170.4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4,860,544.78	11,777,154.4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32,764,414.13	120,348,46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027,268,796.58	378,831,238.88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027,268,796.58	378,831,238.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1,230,461,176.67	505,706,651.89

公司负责人：韩江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东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东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711,445.71	62,862,677.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55,868,736.15	50,149,912.09
应收账款		114,302,687.95	117,149,490.24
应收款项融资		16,162,353.91	19,400,368.34
预付款项		1,109,537.74	875,925.64
其他应收款		182,446.38	150,913.84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76,986,281.81	63,730,591.03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1,159,569.58	5,294,753.09
流动资产合计		307,483,059.23	319,614,631.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1,635,969.42	27,635,969.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40,827,849.34	100,533,882.84
在建工程		44,992,678.05	34,661,998.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29,966,145.35	12,515,568.3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821,505.04	239,94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35,187.76	2,454,052.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5,834,219.96	5,178,310.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7,813,554.92	183,219,722.88
资产总计		1,245,296,614.15	502,834,354.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131,566.22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67,385,284.82	62,767,817.0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2,215.97	19,912.91
应付职工薪酬		4,097,625.48	4,256,070.58
应交税费		4,350,297.61	3,430,990.34
其他应付款		19,789,230.40	1,649,190.25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41,345,675.72	42,659,559.24
流动负债合计		189,121,896.22	114,783,540.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374,314.26	-
递延收益		30,754,311.99	10,637,548.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128,626.25	10,637,548.88
负债合计		220,250,522.47	125,421,089.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696,453.00	60,516,453.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12,673,690.81	199,915,476.6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4,860,544.78	11,777,154.49
未分配利润		116,815,403.09	105,204,181.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25,046,091.68	377,413,265.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45,296,614.15	502,834,354.39

公司负责人：韩江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东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东峰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2,902,181.17	303,224,299.77
其中：营业收入		282,902,181.17	303,224,299.77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67,229,093.38	267,463,587.37
其中：营业成本		206,857,165.31	221,333,287.68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199,478.60	1,948,267.08
销售费用		13,469,830.62	9,320,103.86
管理费用		20,945,443.11	15,420,789.00
研发费用		24,644,060.20	18,285,883.79
财务费用		113,115.54	1,155,255.96
其中：利息费用		655,753.65	-
利息收入		739,020.54	277,450.64
加：其他收益		3,061,505.29	4,798,968.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13,779.88	1,569,401.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85,630.61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75,405.32	-455,02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7,472.24	-87,558.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235,495.40	41,586,504.33
加：营业外收入		2,606,011.73	614,859.29
减：营业外支出		54,294.87	116,707.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787,212.26	42,084,656.43
减：所得税费用		2,148,578.14	857,884.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38,634.12	41,226,772.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38,634.12	41,226,772.2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38,634.12	41,226,772.2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638,634.12	41,226,772.2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638,634.12	41,226,772.2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6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6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韩江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东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东峰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9,350,606.09	289,007,172.80
减：营业成本		198,984,019.77	212,921,138.45
税金及附加		1,146,078.48	1,872,717.98
销售费用		12,525,125.29	8,494,124.04
管理费用		18,581,673.10	13,687,442.67
研发费用		22,103,869.98	16,652,592.94
财务费用		602,754.33	1,190,287.23
其中：利息费用		1,134,913.75	-
利息收入		723,726.42	235,666.56
加：其他收益		2,690,497.63	4,109,236.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08,863.83	1,206,546.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85,630.61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8,260.44	-472,407.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7,472.24	-87,558.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550,713.92	38,944,687.43
加：营业外收入		2,606,011.73	614,859.29
减：营业外支出		54,084.87	57,350.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102,640.78	39,502,195.83
减：所得税费用		2,268,737.86	806,745.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33,902.92	38,695,450.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33,902.92	38,695,450.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833,902.92	38,695,450.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韩江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东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东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776,772.57	146,754,150.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30,514.49	9,634,26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907,287.06	156,388,412.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970,721.50	71,564,488.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386,583.69	46,811,460.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27,094.61	10,576,837.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17,646.97	15,482,37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302,046.77	144,435,15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05,240.29	11,953,253.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469,203.37	284,533,245.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469,203.37	284,533,245.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462,840.22	9,731,487.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275,002.70	280,7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1,737,842.92	290,491,487.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268,639.55	-5,958,241.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5,922,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02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942,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2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57,919.25	6,051,645.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34,848.23	5,5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12,767.48	11,571,645.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529,232.52	-11,571,645.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949.85	-1,293,316.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33,116.59	-6,869,949.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612,961.92	87,482,911.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79,845.33	80,612,961.92

公司负责人：韩江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东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东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028,394.92	135,951,460.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85,579.21	8,875,05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813,974.13	144,826,513.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964,819.65	65,597,672.9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423,186.98	41,390,000.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03,039.98	9,436,188.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81,930.03	14,430,17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772,976.64	130,854,04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40,997.49	13,972,472.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064,287.32	204,398,174.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64,287.32	204,398,174.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138,633.52	9,637,429.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5,875,002.70	20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6,013,636.22	212,637,42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949,348.90	-8,239,254.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5,922,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02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30,000.00	1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272,000.00	1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2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37,079.35	6,051,645.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64,848.23	25,589,184.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21,927.58	31,640,830.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050,072.42	-15,640,830.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048.43	-1,295,060.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57,327.42	-11,202,671.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68,773.11	73,871,444.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11,445.69	62,668,773.11

公司负责人：韩江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东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东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 年年末 余额	60,516,453. 00	-	-	-	186,189,170. 49	-	-	-	11,777,154. 49	-	120,348,460. 90	-	378,831,238.88	-	378,831,238.88
加: 会 计政策 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 期差错 更正	-	-	-	-	-	-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 年期初 余额	60,516,453. 00	-	-	-	186,189,170. 49	-	-	-	11,777,154. 49	-	120,348,460. 90	-	378,831,238.88	-	378,831,238.88
三、本 期增减 变动金 额(减 少以 “-”	20,180,000. 00	-	-	-	612,758,214. 18	-	-	-	3,083,390.2 9	-	12,415,953.2 3	-	648,437,557.70	-	648,437,557.70

2023 年年度报告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1,638,634.12	-	31,638,634.12	-	31,638,634.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180,000.00	-	-	-	612,758,214.18	-	-	-	-	-	-	632,938,214.18	-	632,938,214.1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180,000.00	-	-	-	612,758,214.18	-	-	-	-	-	-	632,938,214.18	-	632,938,214.1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3,083,390.29	-	19,222,680.89	-	16,139,290.60	-	16,139,290.6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3,083,390.29	-	3,083,390.29	-	-	-	-
2. 提取一般	-	-	-	-	-	-	-	-	-	-	-	-	-	-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6,139,290.60	-	16,139,290.60	-	16,139,290.60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	-	-	-	-	-	-	-	-	-	-	-	-	-	-	-

2023 年年度报告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80,696,453.00	-	-	-	798,947,384.67	-	-	-	14,860,544.78	-	132,764,414.13	-	1,027,268,796.58	-	1,027,268,796.58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516,453.00	-	-	-	186,189,170.49	-	-	-	7,907,609.41	-	89,042,878.99	-	343,656,111.89	-	343,656,111.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2023 年年度报告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516,453.00	-	-	-	186,189,170.49	-	-	7,907,609.41	-	89,042,878.99	-	343,656,111.89	-	343,656,111.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3,869,545.08	-	31,305,581.91	-	35,175,126.99	-	35,175,126.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1,226,772.29	-	41,226,772.29	-	41,226,772.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	-	-	-	-	-	-	-	-	-	-	-	-	-	-

2023 年年度报告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3,869,545.08	-	9,921,190.38	-	6,051,645.30	-	-	-	6,051,645.3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3,869,545.08	-	3,869,545.08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6,051,645.30	-	6,051,645.30	-	-	6,051,645.30	-	-	6,051,645.30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2023 年年度报告

3. 盈 余公积 弥补亏 损	-	-	-	-	-	-	-	-	-	-	-	-	-	-
4. 设 定受益 计划变 动额结 转留存 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 他综合 收益结 转留存 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 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 备	-	-	-	-	-	-	-	-	-	-	-	-	-	-
1. 本 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 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60,516,453.0 0	-	-	-	186,189,170.4 9	-	-	11,777,154.4 9	-	120,348,460.9 0	-	378,831,238.8 8	-	378,831,238.8 8

公司负责人：韩江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东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东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516,453.00	-	-	-	199,915,476.63	-	-	-	11,777,154.49	105,204,181.06	377,413,265.1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516,453.00	-	-	-	199,915,476.63	-	-	-	11,777,154.49	105,204,181.06	377,413,265.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80,000.00	-	-	-	612,758,214.18	-	-	-	3,083,390.29	11,611,222.03	647,632,826.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0,833,902.92	30,833,902.9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180,000.00	-	-	-	612,758,214.18	-	-	-	-	-	632,938,214.1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180,000.00	-	-	-	612,758,214.18	-	-	-	-	-	632,938,214.1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2023 年年度报告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3,083,390.29	-	19,222,680.89	-	16,139,290.6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083,390.29	-	3,083,390.29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6,139,290.60	-	16,139,290.60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696,453.00	-	-	-	-	812,673,690.81	-	-	-	-	14,860,544.78	116,815,403.09	1,025,046,091.68

项目	2022 年度
----	---------

2023 年年度报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516,453.00	-	-	-	199,915,476.63	-	-	-	7,907,609.41	76,429,920.65	344,769,459.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516,453.00	-	-	-	199,915,476.63	-	-	-	7,907,609.41	76,429,920.65	344,769,459.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869,545.08	28,774,260.41	32,643,805.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8,695,450.79	38,695,450.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869,545.08	9,921,190.38	6,051,645.3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869,545.08	3,869,545.08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6,051,645.30	6,051,645.30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516,453.00	-	-	-	199,915,476.63	-	-	-	11,777,154.49	105,204,181.06	377,413,265.18	

公司负责人：韩江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东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东峰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7日在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0056685727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法定代表人:韩江龙。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696,453.00元,总股本为80,696,453.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62,346,867.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8,349,586.00股。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有限公司系由江苏乾丰投资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于2010年12月17日在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江苏乾丰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实际出资1,000万元;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实际出资50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亚连验[2010]023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1年12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至5,2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连云港市润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20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连云港五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五星验资[2011]第41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2年11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乾丰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3,500万股(未实缴出资部分)转让给江苏亿美驰投资有限公司,同时江苏亿美驰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2,00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连云港五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五星验字[2012]第25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2年12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200万元增至5,5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江苏亿美驰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300万元,同时补足前次出资1,50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连云港五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五星验字[2012]第29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3年4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500万元增至6,1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中江苏新潮科技集团(2021年9月份变更名称为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潮”)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60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连云港五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五星验字[2013]第11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4年9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连云港市润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200万股转让给江苏亿美驰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亿美驰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200万股转让给自然人王小文。

2014年12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100万元增至6,6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50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连云港正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正择会验[2015]007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5年5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亿美驰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3,800万股转让给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韩江龙、成兴明等20名自然人。

2015年7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600万元减至4,300万元。此次减资事项完成后,各股东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不变,其中: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688.6515万元,占16.0152%;江苏乾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51.5151万元,占15.1515%;韩江龙出资604.6060万元,占14.0606%;江苏新潮出资390.9090万元,占9.0909%;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25.7576万元,占7.5758%;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25.7576万元,占7.5758%;成兴明出资323.1515万元,占7.5152%;陶军出资221.5152万元,占5.1515%;王小文出资130.3030万元,占3.0303%;钱方方出资107.5000万元,占2.5000%;李启明出资97.7273万元,占2.2727%;薛建民出资89.9090万元,占2.0909%;陈青出资71.6667万

元,占1.6667%;颜景义出资45.6060万元,占1.0606%;徐建军出资36.4848万元,占0.8485%;万延树出资35.1818万元,占0.8182%;王成出资32.5758万元,占0.7576%;杨浩出资22.8030万元,占0.5303%;陈志国出资20.1970万元,占0.4697%;王志出资19.5455万元,占0.4545%;陈昭出资19.5455万元,占0.4545%;周林出资13.0303万元,占0.303%;骆桂明出资6.5152万元,占0.1515%;李兰侠出资6.5152万元,占0.1515%;王毅飞出资6.5152万元,占0.1515%;袁雷出资6.5152万元,占0.1515%。上述减资已经连云港正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正择会验[2015]008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5年9月30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割审计后的净资产,各股东在变更前后的持股比例不变。以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6,044,828.13元(其中:实收资本43,000,000.00元,资本公积28,0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24,955,171.87元)整体投入,按原出资比例折合公司股份4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为人民币43,000,000.00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3,044,828.13元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此次股改事项完成后,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688.6515万元,占16.0152%;江苏乾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51.5151万元,占15.1515%;韩江龙出资604.6060万元,占14.0606%;江苏新潮出资390.9090万元,占9.0909%;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25.7576万元,占7.5758%;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25.7576万元,占7.5758%;成兴明出资323.1515万元,占7.5152%;陶军出资221.5152万元,占5.1515%;王小文出资130.3030万元,占3.0303%;钱方方出资107.5000万元,占2.5000%;李启明出资97.7273万元,占2.2727%;薛建民出资89.9090万元,占2.0909%;陈青出资71.6667万元,占1.6667%;颜景义出资45.6060万元,占1.0606%;徐建军出资36.4848万元,占0.8485%;万延树出资35.1818万元,占0.8182%;王成出资32.5758万元,占0.7576%;杨浩出资22.8030万元,占0.5303%;陈志国出资20.1970万元,占0.4697%;王志出资19.5455万元,占0.4545%;陈昭出资19.5455万元,占0.4545%;周林出资13.0303万元,占0.303%;骆桂明出资6.5152万元,占0.1515%;李兰侠出资6.5152万元,占0.1515%;王毅飞出资6.5152万元,占0.1515%;袁雷出资6.5152万元,占0.1515%。上述出资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5]3968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6年3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简称华海诚科,股票代码836975。

2019年3月,因公司原股东江苏乾丰投资有限公司决议解散,故其将持有的651.5151万股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自然人杨森茂456.0606万股、许小平162.8788万股及岳廉32.5757万股。

2020年5月,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有的325.6576万股转让给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有的0.1000万股转让给自然人曹义海。

2020年12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17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21年1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自然人韩江龙、陶军和杨森茂持有的连云港华海诚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2021年2月9日,公司向自然人韩江龙、陶军和杨森茂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29.5652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29.5652万元,其中自然人韩江龙新增出资622.1739万股,陶军新增出资124.4348万股,杨森茂新增出资82.956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300万元增至5,129.5652万元。上述出资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1]6958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21年11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29.5652万元增至5,809.5652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80万元,其中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179.6000万元;江苏新潮以现金增资77.0000万元;江苏盛宇华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77.0000万元;全德学镭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51.3000万元;徐州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25.7000万元;常州清源知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51.3000万元;湖州木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51.3000万元;宁波芯可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51.3000万元;自然人沈志良以现金增资36.0000万元;自然人徐建军以现金增资10.0000万元;自然人周林以现金增资8.0000万元;自然人陈青以现金增资15.0000万元;自然人李启明以现金增资20.0000万元;自然人李兰侠以现金增资3.0000万元;自然人杨浩以现金增资7.0000万元;连云港

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16.5000万元。同时自然人股东韩江龙分别转让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77.00万股，转让自然人陈佳宇25.60万股，合计转让102.60万股。上述出资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1]7953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21年12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809.5652万元增至6,051.6453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42.0801万元，其中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242.0801万元。上述出资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1]8221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23年4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6号）文件核准以及招股说明书，公司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1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增加股本人民币20,18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696,453.00元。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研发中心、质检部、质保部、工程部、市场部、采购部、财务部、综合计划部、制造部、销售部、设备部、内审部、综合办公室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电子、电工材料制造、销售；微电子材料研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主要产品为环氧塑封料和电子胶黏剂。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4年4月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票据减值、应收账款减值、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其他应收款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第十节五等相关说明。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1,000 万元以上（含）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五19“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五11“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节五 34 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 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 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 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 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节五 11 (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 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①按照本节五 11 (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 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节五 34 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 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 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 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 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五11。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节五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 11 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 11 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 11 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 11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龄组合-原材料	原材料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结合原材料的流动性和公司生产管理的实际经验, 于每期期末对原材料进行全面清查, 库龄 2 年以内的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库龄 2-3 年的按原材料的 20%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年以上的按原材料的 50%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金额以原材料成本为限。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节 5.11 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 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将其余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 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

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说明：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竣工验收，并达到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

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

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费、检测费、折旧费和其他费用。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节五；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31. 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内销：

按签收确认收入：根据客户货物采购需求，在与客户约定的交货地点将货物交付客户，由客户进行核对，客户验收无误后，公司按签收单确认的品种、数量和金额于签收日当期确认收入。

按对账确认收入：根据客户货物采购需求，货物存放于客户处仓库且仍保留对商品的控制权，在与客户约定的对账日，将上一对账日至本期对账日期间客户已领用并验收的货物与客户进行核对，双方核对无误后，公司按对账单确认的品种、数量和金额于对账日当期确认收入。

(2) 外销：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产品出库、完成报关出口后，且货款已收或预计可以收回后确认相关商品销售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

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五 11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

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本节五公允价值披露。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本期、可比期间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6%、13% 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 退税率为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从租计征的, 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连云港华海诚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华海”）	20
连云港华海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华海科鑫”）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4463，有效期三年。202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1052，有效期三年。202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32000066，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公司 2023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连云港华海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2356，有效期三年。2020 年通过高新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3098，有效期三年。2023 年通过高新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32017274，有效期三年。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底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连云港华海在报告期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以下称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该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连云港华海在报告期内享受该优惠政策。

4、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法（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法）、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连云港华海在报告期内享受该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36,379,845.33	4,612,961.92
其他货币资金	0.02	76,204,087.50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	-
合计	36,379,845.35	80,817,049.4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他说明

1.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款项详见本节七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2.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节七 81 之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2,727,801.34	47,537,644.65
商业承兑汇票	3,486,274.81	3,740,011.39
合计	56,214,076.15	51,277,656.0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汇票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7,798,037.29
商业承兑票据		778,631.59

合计		48,576,668.88
----	--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496,087.76	100.00	282,011.61	0.50	56,214,076.15	51,683,319.67	100.00	405,663.63	0.78	51,277,656.04
其中：										
合计	56,496,087.76	/	282,011.61	/	56,214,076.15	51,683,319.67	/	405,663.63	/	51,277,656.0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承兑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	------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52,816,442.70	88,641.35	0.17
商业承兑汇票	3,679,645.06	193,370.26	5.26
合计	56,496,087.76	282,011.61	0.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405,663.63	- 123,652.02	-	-	-	282,011.61
合计	405,663.63	- 123,652.02	-	-	-	282,011.6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19,148,643.65	127,239,482.99
1 年以内小计	119,148,643.65	127,239,482.99
1 至 2 年	5,931,417.55	694,317.31
2 至 3 年	571,001.11	860,787.98
3 年以上	3,734,062.15	3,079,636.14
其中：3 至 4 年	667,899.09	86,967.58
4 至 5 年	86,967.58	364,140.48
5 年以上	2,979,195.48	2,628,528.08
合计	129,385,124.46	131,874,224.4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18,520.35	1.02	1,318,520.35	100.00	-	1,318,520.35	1.00	1,318,520.35	100.00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066,604.11	98.98	10,626,414.77	8.30	117,440,189.34	130,555,704.07	99.00	9,229,713.78	7.07	121,325,990.29
其中：										

合计	129,385,124.46	/	11,944,935.12	/	117,440,189.34	131,874,224.42	/	10,548,234.13	/	121,325,990.29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苏佑风微电子有 限公司	604,650.32	604,650.32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 性较小
遂宁三剑微电子有 限公司	414,927.50	414,927.50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 性较小
连云港丰瑞电子有 限公司	259,500.03	259,500.03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 性较小
江苏米优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32,760.00	32,760.00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 性较小
镇宁自治县垚鑫电 子技术开发有限公 司	6,682.50	6,682.50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 性较小
合计	1,318,520.35	1,318,520.35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28,066,604.11	10,626,414.77	8.30
合计	128,066,604.11	10,626,414.77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 动	
按单项计 提坏账准 备	1,318,520.35	-	-	-	-	1,318,520.35
按组合计 提坏账准 备	9,229,713.78	1,396,700.99	-	-	-	10,626,414.77
小 计	10,548,234.13	1,396,700.99	-	-	-	11,944,935.1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合同资产期 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 额	占应收账款 和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四川遂宁市 利普芯微电 子有限公司	9,941,368.88	-	9,941,368.88	7.68	497,068.44
扬州扬杰电 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9,566,872.84	-	9,566,872.84	7.39	478,343.64
重庆平伟实 业股份有限 公司	5,856,680.05	-	5,856,680.05	4.53	292,834.00
华天科技集 团	4,916,910.00	-	4,916,910.00	3.80	245,845.50
苏州同泰新 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3,304,730.00	-	3,304,730.00	2.55	165,236.50
小 计	33,586,561.77		33,586,561.77	25.95	1,679,328.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集团客户包括：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泗洪红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2.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集团客户包括：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华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广东韶华科技有限公司。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17,534,227.75	19,993,237.56
合计	17,534,227.75	19,993,237.5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3,749,731.97
合计	43,749,731.97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信用评级较高的 银行承兑汇票	19,993,237.56	-2,459,009.81	-	17,534,227.75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55,373.17	98.88	952,704.41	82.40
1-2年	4,039.40	0.35	203,174.76	17.57
2-3年	9,000.00	0.77	-	-
3年以上	-	-	400.00	0.03
合计	1,168,412.57	/	1,156,279.17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连云港鑫浦科技有限公司	805,855.80	68.97
崇越贸易（上海浦东新区）有限公司	51,200.00	4.38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1,167.00	2.67
连云港东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2.57
上海岛通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23,583.00	2.02
合计	941,805.80	80.6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37,712.39	192,941.61
合计	237,712.39	192,941.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250,223.56	203,096.43
1 年以内小计	250,223.56	203,096.43
5 年以上	40,000.00	40,000.00
合计	290,223.56	243,096.4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30,630.78	198,096.43

保证金、押金	149,143.00	45,000.00
其他	10,449.78	-
小计	290,223.56	243,096.4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50,154.82	-	-	50,154.82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0,000.00	40,000.00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356.35	-	-	2,356.35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2,511.17	40,000.00	-	52,511.1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154.82	2,356.35	-	-	-	52,511.17
合计	50,154.82	2,356.35	-	-	-	52,511.1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比亚迪半 导体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00	34.46	保证金	1年以内	5,000.00
徐建军	20,000.00	6.89	备用金	1年以内	1,000.00
常州银河 科技开发 有限公司	20,000.00	6.89	保证金	5年以上	20,000.00
邢乐	20,000.00	6.89	备用金	1年以内	1,000.00
刘萍	20,000.00	6.89	备用金	1年以内	1,000.00
合计	180,000.00	62.02	/	/	28,00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896,510.13	308,618.30	50,587,891.83	43,093,467.47	355,975.20	42,737,492.27
在产品	16,769,100.97	82,693.39	16,686,407.58	14,182,310.63	56,821.35	14,125,489.28
库存商品	11,067,341.75	-	11,067,341.75	8,497,052.42	-	8,497,052.42
发出商品	1,311,792.06	-	1,311,792.06	1,092,743.08	-	1,092,743.08
合计	80,044,744.91	391,311.69	79,653,433.22	66,865,573.60	412,796.55	66,452,777.0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5,975.20	92,424.83	-	139,781.73	-	308,618.30
在产品	56,821.35	45,047.41	-	19,175.37	-	82,693.39
合计	412,796.55	137,472.24	-	158,957.10	-	391,311.69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按照库龄组合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材料领用
在产品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在产品领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原材料-库龄组合	50,896,510.13	308,618.30	0.61	43,093,467.47	355,975.20	0.83
在产品组合	16,769,100.97	82,693.39	0.49	14,182,310.63	56,821.35	0.40
小计	67,665,611.10	391,311.69	0.58	57,275,778.10	412,796.55	0.72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大额存单	10,224,095.89	-
预缴增值税	912,628.92	-

待摊费用	27,188.68	67,971.69
预缴企业所得税	900.14	-
上市中介费用	-	5,226,781.40
合计	11,164,813.63	5,294,753.09

其他说明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存单本金为 10,000,000.00 元，计提未到期应收利息为 224,095.89 元。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4,368,889.20	103,990,554.82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44,368,889.20	103,990,554.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7,026,884.55	96,356,204.03	5,990,752.57	6,777,409.65	166,151,250.80
2. 本期增加金额	40,928,319.11	9,014,359.66	312,000.00	1,246,045.93	51,500,724.70
(1) 购置	4,077,682.78	9,014,359.66	312,000.00	1,246,045.93	14,650,088.37
(2) 在建工程转入	36,850,636.33	-	-	-	36,850,636.33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19,443.07	232,478.64	4,957.26	656,878.97
(1) 处置或报废	-	419,443.07	232,478.64	4,957.26	656,878.97
4. 期末余额	97,955,203.66	104,951,120.62	6,070,273.93	8,018,498.32	216,995,096.5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041,938.75	38,264,406.55	3,751,035.20	5,103,315.48	62,160,695.98

2. 本期增加 金额	2,101,95 5.97	7,190,832.64	791,793.42	1,002,875.4 0	11,087,457. 43
(1) 计 提	2,101,95 5.97	7,190,832.64	791,793.42	1,002,875.4 0	11,087,457. 43
3. 本期减少 金额	-	396,382.04	220,854.64	4,709.40	621,946.08
(1) 处 置或报废	-	396,382.04	220,854.64	4,709.40	621,946.08
4. 期末余额	17,143,8 94.72	45,058,857.1 5	4,321,973.98	6,101,481.4 8	72,626,207. 3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 金额	-	-	-	-	-
(1) 计 提	-	-	-	-	-
3. 本期减少 金额	-	-	-	-	-
(1) 处 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80,811,3 08.94	59,892,263.4 7	1,748,299.95	1,917,016.8 4	144,368,889 .20
2. 期初账面 价值	41,984,9 45.80	58,091,797.4 8	2,239,717.37	1,674,094.1 7	103,990,554 .8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31,914,405.55 元。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 期末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5,398,767.16	34,661,998.68
工程物资	-	-
合计	45,398,767.16	34,661,998.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微电子封装材料项目	38,357,741.91	-	38,357,741.91	-	-	-
在安装设备	7,041,025.25	-	7,041,025.25	-	-	-
三期厂房工程	-	-	-	34,661,998.68	-	34,661,998.68
小计	45,398,767.16	-	45,398,767.16	34,661,998.68	-	34,661,998.6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三期厂房工程	3,785.00	3,466.20	218.86	3,685.06	-	-	97.36	100.00%	-	-	-	自筹/募投
微电子封装材料项目	4,342.50	-	3,835.77	-	-	3,835.77	88.33	70.00%	-	-	-	自筹
小计	-	3,466.20	4,054.64	3,685.06	-	3,835.77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192,290.24	-	-	1,644,275.95	15,836,566.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7,501,174.75	-	-	490,864.12	17,992,038.87
(1) 购置	17,501,174.75	-	-	490,864.12	17,992,038.87

(2) 内部研发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31,693,464.99	-	-	2,135,140.07	33,828,605.0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90,317.60	-	-	1,030,680.24	3,320,997.84
2. 本期增加金额	430,749.27	-	-	110,712.60	541,461.87
(1) 计提	430,749.27	-	-	110,712.60	541,461.8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2,721,066.87	-	-	1,141,392.84	3,862,459.7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972,398.12	-	-	993,747.23	29,966,145.35
2. 期初账面价值	11,901,972.64	-	-	613,595.71	12,515,568.3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绿化费	100,274.78	127,157.28	46,247.04	-	181,185.02
材料评估和验证服务费	139,666.04	-	139,666.04	-	-
技术服务费	-	853,760.00	213,439.98	-	640,320.02
合计	239,940.82	980,917.28	399,353.06	-	821,505.04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2,279,457.90	1,830,228.38	11,004,052.58	1,636,774.83
存货跌价准备	391,311.69	58,696.75	412,796.55	61,919.48
递延收益	30,754,311.99	4,613,146.80	10,637,548.88	1,595,632.33
预计负债	374,314.26	56,147.14	-	-
未抵扣亏损	1,252,048.17	125,204.82	15,290,840.66	2,293,626.10
合计	45,051,444.01	6,683,423.89	37,345,238.67	5,587,952.7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18,664,337.98	2,799,650.70	20,708,230.04	3,106,234.51
合计	18,664,337.98	2,799,650.70	20,708,230.04	3,106,234.5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9,650.70	3,883,773.19	3,106,234.51	2,481,718.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99,650.70	-	3,106,234.51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上大额存单	673,822,788.83	-	673,822,788.83	-	-	-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12,406,597.50	-	12,406,597.50	5,306,186.76	-	5,306,186.76
合计	686,229,386.33	-	686,229,386.33	5,306,186.76	-	5,306,186.76

其他说明：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存单本金为 660,300,000.00 元，计提未到期应收利息为 13,522,788.83 元。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0.02	0.02	其他	信用证保证金	0.02	0.02	其他	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48,576,668.88	48,443,707.95	其他	已贴现 / 背书未到期票据	39,294,934.73	39,030,852.49	其他	已贴现 / 背书未到期票据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000,000.00	23,000,000.00	其他	信用证保证金				
应	-	-			7,180,594.57	7,180,594.57	其	票

收款项融资							他	据池质押担保
合计	71,576,668.90	71,443,707.97	/	/	46,475,529.32	46,211,447.08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5,000,000.00	-
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7,094,441.22	-
未到期应付利息	37,125.00	-
合计	52,131,566.22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66,915,988.77	62,369,236.59
1-2年	576,030.88	535,765.05
2-3年	86,046.46	12,525.62
3-4年	12,502.42	10,205.04
4-5年	9,791.47	16,213.75
5年以上	115,574.13	143,967.54
合计	67,715,934.13	63,087,913.59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尚未确认收入之合同款	36,193.05	22,095.39
合计	36,193.05	22,095.3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549,256.99	43,721,629.50	43,823,163.32	4,447,723.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679,410.60	3,679,410.60	-
三、辞退福利	-	127,671.77	127,671.77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549,256.99	47,528,711.87	47,630,245.69	4,447,723.1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14,803.85	36,384,920.24	36,489,116.09	4,410,608.00
二、职工福利费	-	3,225,784.75	3,225,784.75	-
三、社会保险费	-	1,988,213.48	1,988,213.4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88,866.88	1,588,866.88	-
工伤保险费	-	187,743.99	187,743.99	-
生育保险费	-	211,602.61	211,602.61	-
四、住房公积金	22,484.00	1,742,953.00	1,741,272.00	24,16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969.14	198,997.57	198,016.54	12,950.17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残保金	-	108,760.46	108,760.46	-
九、竞业禁止补偿金	-	72,000.00	72,000.00	-
合计	4,549,256.99	43,721,629.50	43,823,163.32	4,447,723.1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3,568,102.72	3,568,102.72	-
2、失业保险费	-	111,307.88	111,307.88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679,410.60	3,679,410.6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3,549,873.51	69,711.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56,324.17	1,112,662.17
房产税	204,552.50	132,603.79
印花税	158,274.12	-
土地使用税	97,975.75	46,825.75
增值税	31,685.01	2,059,105.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9.71	372,561.17
教育费附加	488.44	159,669.08
地方教育附加	325.63	106,446.06
合计	4,400,638.84	4,059,584.54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844,765.69	1,739,209.58
合计	1,844,765.69	1,739,209.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费用款	1,353,960.09	1,069,545.19
员工代垫款项	390,200.54	323,666.59
押金保证金	55,000.00	55,000.00
其他	45,605.06	290,997.80
合计	1,844,765.69	1,739,209.58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634,642.04	应付费用款
连云港开发区泽福餐饮店	274,040.75	应付费用款
连云港市亮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13,077.55	应付费用款
合计	1,121,760.34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1,482,227.66	39,294,934.73

暂估销项税	4,705.08	3,484,869.31
合 计	41,486,932.74	42,779,804.0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诉讼待执行赔偿款	-	374,314.26	产品质量赔偿
合计	-	374,314.26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637,548.88	21,042,000.00	925,236.89	30,754,311.99	与资产/未来支出相关
合计	10,637,548.88	21,042,000.00	925,236.89	30,754,311.9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60,516,453.00	20,180,000.00	-	-	-	20,180,000.00	80,696,453.00	

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6号)文件批复，本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上海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1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6,300,000.00元，减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3,361,785.8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2,938,214.1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20,180,000.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612,758,214.18元。上述公开发行新增股本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中汇会验[2023]2314号”《验资报告》。2023年6月20日，本公司在连云港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股本溢价	177,285,822.49	612,758,214.18	-	790,044,036.67
其他资本公积	8,903,348.00	-	-	8,903,348.00
合计	186,189,170.49	612,758,214.18	-	798,947,384.6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777,154.49	3,083,390.29	-	14,860,544.78
合计	11,777,154.49	3,083,390.29	-	14,860,544.7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母公司年度净利润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0,348,460.90	89,042,878.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0,348,460.90	89,042,878.9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638,634.12	41,226,772.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83,390.29	3,869,545.0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139,290.60	6,051,645.3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2,764,414.13	120,348,460.9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9,897,997.85	206,053,549.11	302,065,359.42	220,761,682.00
其他业务	3,004,183.32	803,616.20	1,158,940.35	571,605.68
合计	282,902,181.17	206,857,165.31	303,224,299.77	221,333,287.6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环氧塑封材料	265,907,895.19	197,948,829.24
胶黏剂	13,990,102.66	8,104,719.87
其他	3,004,183.32	803,616.2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282,805,858.73	206,822,111.13
外销	96,322.44	35,054.18
合计	282,902,181.17	206,857,165.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578,531.25	467,071.30
土地使用税	255,503.00	187,303.00
城市建设维护税	150,177.25	707,100.42

印花税	100,724.26	75,647.17
教育费附加	60,510.69	303,043.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758.71	202,028.71
其他税金	7,273.44	6,073.44
合计	1,199,478.60	1,948,267.08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95,647.14	3,300,947.85
市场推广费	4,270,949.89	1,636,083.79
业务招待费	3,039,099.89	2,644,308.19
差旅费	1,482,091.71	973,214.91
仓储保管费	413,036.68	345,753.78
办公费	203,299.15	165,626.37
其他	665,706.16	254,168.97
合计	13,469,830.62	9,320,103.86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217,957.06	8,455,327.31
中介机构服务费	3,739,351.57	2,239,499.54
折旧费	1,184,559.65	1,168,541.81
业务招待费	1,141,893.00	567,544.10
办公费	911,566.28	561,606.30
差旅费	809,784.11	377,500.08
无形资产摊销	541,461.87	411,827.26
车辆租赁费	455,088.26	270,187.27
物业费	399,479.80	302,063.50
维护修理费	280,787.02	216,893.56
其他	1,263,514.49	849,798.27
合计	20,945,443.11	15,420,789.00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882,845.21	6,986,151.47

直接材料	12,398,211.97	9,034,726.29
折旧与摊销	2,310,759.04	1,629,909.77
其他	2,052,243.98	635,096.26
合计	24,644,060.20	18,285,883.79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655,753.65	-
利息收入	-739,020.54	-277,450.64
汇兑损失	487,439.29	2,646,148.32
汇兑收益	-388,489.44	-1,352,831.89
手续费支出	27,766.78	100,335.05
票据贴现息	69,665.80	39,055.12
合计	113,115.54	1,155,255.96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412,155.89	4,772,892.08
个税手续费返还	31,019.66	26,076.88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618,329.74	-
合计	3,061,505.29	4,798,968.96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额存单利息	14,232,515.33	-
银行理财收益	8,570.06	1,761,029.83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息	-327,305.51	-191,628.45
合计	13,913,779.88	1,569,401.38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3,652.02	424,494.5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96,700.99	-908,554.5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56.35	29,039.98
合计	-1,275,405.32	-455,020.00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7,472.24	-87,558.41
合计	-137,472.24	-87,558.41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600,000.00	600,000.00	2,600,000.00
其他	6,011.73	14,859.29	6,011.73
合计	2,606,011.73	614,859.29	2,606,011.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3,476.81	-	13,476.81
税收滞纳金	4,355.62	57,622.35	4,355.62
其他	36,462.44	59,084.84	36,462.44
合计	54,294.87	116,707.19	54,294.87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50,633.10	49,621.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02,054.96	808,262.16
合计	2,148,578.14	857,884.1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3,787,212.2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068,081.8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3,768.8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6,112.3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2,766.7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22,389.2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所得税费用	2,148,578.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25,128,919.00	4,955,295.00
收到的利息收入	943,108.02	73,363.16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1,019.66	26,076.88
收到的废旧物资处置收入	23,716.81	5,309.73
收到的质量赔偿款	3,751.00	700.00
收回信用证保证金	-	4,255,717.95
收到的其他经营性款项	-	317,799.54
合计	26,130,514.49	9,634,262.2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付现费用	18,975,486.71	11,227,017.69
支付的其他经营款项	142,160.26	-
支付信用证保证金	-	4,255,355.05
合计	19,117,646.97	15,482,372.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ipo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18,634,848.23	5,520,000.00
合计	18,634,848.23	5,52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	66,020,000.00	-	21,020,000.00	37,125.00	45,037,125.00
合计	-	66,020,000.00	-	21,020,000.00	37,125.00	45,037,125.00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638,634.12	41,226,772.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7,472.24	87,558.41
信用减值损失	1,275,405.32	455,02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087,457.43	10,164,302.90
使用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541,461.87	405,648.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9,353.06	176,376.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76.81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54,703.50	1,293,316.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41,085.39	-1,761,029.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5,471.15	808,483.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6,583.81	-221.5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38,128.41	2,387,419.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16,610.11	23,978,500.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65,501.22	-66,701,295.52
其他	-1,543,566.63	-567,59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05,240.29	11,953,253.9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379,845.33	4,612,961.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12,961.92	87,482,911.4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76,00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76,00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33,116.59	-6,869,949.5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6,379,845.33	4,612,961.92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379,845.33	4,612,961.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76,000,000.00
其中：资产负债表日后三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单	-	76,00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79,845.33	80,612,961.9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数为 36,379,845.33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36,379,845.35 元，差额 0.02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信用证保证金 0.02 元。

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数为 80,612,961.92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80,817,049.42 元，差额 204,087.5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信用证保证金 0.02 元以及未到期应收利息 204,087.48 元。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64.24	7.0827	1,871.53
日元	0.05	0.0502	-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200.00	7.0827	8,499.24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3,974.25	7.0827	169,802.42
日元	33,154,400.00	0.0502	1,664,350.88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882,845.21	6,986,151.47
直接材料	12,398,211.97	9,034,726.29
折旧与摊销	2,310,759.04	1,629,909.77
其他	2,052,243.98	635,096.26
合计	24,644,060.20	18,285,883.7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4,644,060.20	18,285,883.79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3年11月，本公司出资设立连云港华海科鑫。连云港华海科鑫于2023年11月8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全部由本公司出资，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连云港华海科鑫的净资产为3,995,402.55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4,597.45元。

2. 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连云港华海	连云港	1,275.00	连云港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连云港华海科鑫	连云港	400.00	连云港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0,537,548.88	20,792,000.00	-	818,292.45	-	30,511,256.43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00,000.00	250,000.00	-	106,944.44	-	243,055.5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637,548.88	21,042,000.00	-	925,236.89	-	30,754,311.99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4,193,863.44	4,855,300.62
与资产相关	818,292.45	517,591.46
合计	5,012,155.89	5,372,892.08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节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节七“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和日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节七“外币货币性项目”。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和日元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 5%	-7.75	-6.77
下降 5%	7.75	6.77

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和日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银行借款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者下降 50 个基点，则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

利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 50 个基点	-19.13	-
下降 50 个基点	19.13	-

管理层认为 5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相关的价格风险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9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213.16	-	-	-	5,213.16	-	-	-	-	-
应付账款	6,771.59	-	-	-	6,771.59	6,308.79	-	-	-	6,308.79
其他应付款	184.48	-	-	-	184.48	173.92	-	-	-	173.92
其他流动负债	4,148.22	-	-	-	4,148.22	3,929.49	-	-	-	3,929.49
金融负债和有负债合计	16,317.45	-	-	-	16,317.45	10,412.20	-	-	-	10,412.20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4.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16.51%(2022年12月31日：25.09%)。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和贴现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48,576,668.88	未终止确认	由于此类票据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已背书或贴现的票据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43,749,731.97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

				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合 计		92,326,400.85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43,749,731.97	-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	17,534,227.75	-	17,534,227.7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17,534,227.75	-	17,534,227.75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公司持有的用于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预计未来现金流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韩江龙、成兴明、陶军

其他说明：

自然人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22.2226% 的股份，并通过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4.9104% 的股份，通过中信建投股管家华海诚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 0.7081% 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27.8410% 的股权，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34.9965%。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十“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江龙妹夫控制的连云港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连云港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江龙妹夫控制的连云港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前持有本公司股份超过 5% 股东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杨森茂实际控制的企业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杨森茂实际控制的企业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贺敏担任董事的企业、受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江苏新潮之实际控制人王新潮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东韶华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前持有本公司股份超过 5% 股东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上市前持有本公司股份超过 5% 股东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华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上市前持有本公司股份超过 5% 股东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1.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上市前持有公司 5.38% 的股份，在本公司上市后持有公司 4.04% 的股份，为便于披露，公司在本年度仍将该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2,765,263.65	20,000,000.00	否	12,315,582.72
连云港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13,077.54	600,000.00	否	3,812,133.56
合计	/	13,278,341.19	-	/	16,127,716.2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4,719,778.75	15,949,752.19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687,364.08	11,036,103.11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781,749.44	2,659,054.76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734,262.07	4,288,732.01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4,637.16	12,318.58
华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185.84	-
广东韶华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654.87	-
合计	-	22,953,632.21	33,945,960.6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7.36	435.3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票据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45,084.25	-	100,000.00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71,626.94	-	1,053,989.38	28,760.78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599,121.75	-	400,000.00	-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4,078.40	-	-	-
(2) 应收账款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99,990.00	244,999.50	6,177,914.99	308,895.75

	常州银河世 纪微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	1,517,190.70	75,859.54	4,419,506.26	220,975.31
	常州银河电 器有限公司	1,273,390.36	63,669.52	774,765.37	38,738.27
	江苏尊阳电 子科技有限 公司	606,142.49	30,307.12	1,770,615.69	88,530.78
	华天科技 (西安)有 限公司	13,920.00	696.00	13,920.00	696.00
	广东韶华科 技有限公司	3,000.00	150.00	-	-
(3)应收款项 融资					
	天水华天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1,133,549.38	-	917,865.00	-
	常州银河电 器有限公司	722,933.26	-	-	-
	常州银河世 纪微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	570,634.00	-	1,290,000.00	-
	江苏尊阳电 子科技有限 公司	98,811.12	-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连云港海纳科技有 限公司	1,324.79	821,786.36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 有限公司	4,057,126.38	5,053,888.81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6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18.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35.0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63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5,037.80万元后,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将人民币65,592.20万元汇入本公司下列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98.3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3,293.82万元。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高密度集成电路和系统级模块封装用环氧塑封料项目	18,402.31	3,470.59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8,600.00	2,463.3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
合计	33,002.31	5,933.94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山东海声尼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声尼克公司”）因合同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要求赔偿因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 374,314.26 元。经诉前调解无果，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立案，2023 年 11 月 13 日，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件作出（2023）鲁 1102 民初 101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本公司赔偿 374,314.26 元。2023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反诉海声尼克公司，要求反诉被告海声尼克公司支付货款 720,460.00 元，反诉原告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2024 年 2 月 28 日，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作出（2023）鲁 11 民终 3231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本公司上诉，维持原判，并对于本公司反诉被告海声尼克公司支付货款 720,460.00 元的案件可待条件成熟后另案主张。本公司在报告期内计提预计负债 374,314.26 元。

2.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贴现或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详见本节七 4“应收票据”和本节七 7“应收款项融资”之说明。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有未结清的信用证金额为 10,727,248.58 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4,208,935.9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3 年度分配利润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24,208,935.90 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上述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80,696,453 股计算。以上股利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6号)文件批复,本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上海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1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6,300,000.00元,减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3,361,785.8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2,938,214.1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20,180,000.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612,758,214.18元。上述公开发行新增股本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中汇会验[2023]2314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于2023年6月20日在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15,876,677.48	122,841,293.75
1年以内小计	115,876,677.48	122,841,293.75
1至2年	5,888,002.75	672,267.31
2至3年	548,951.11	850,077.98
3至4年	657,189.09	86,967.58
4至5年	86,967.58	364,140.48
5年以上	2,979,195.48	2,628,528.08
合计	126,036,983.49	127,443,275.1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85,760.35	1.02	1,285,760.35	100.00	-	1,285,760.35	1.01	1,285,760.35	100.00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751,223.14	98.98	10,448,535.19	8.38	114,302,687.95	126,157,514.83	98.99	9,008,024.59	7.14	117,149,490.24
其中：										
合计	126,036,983.49	/	11,734,295.54	/	114,302,687.95	127,443,275.18	/	10,293,784.94	/	117,149,490.2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苏佑风微电子有限公司	604,650.32	604,650.32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遂宁三剑微电子有限公司	414,927.50	414,927.50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连云港丰瑞电子有限公司	259,500.03	259,500.03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镇宁自治县垚鑫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682.50	6,682.50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小计	1,285,760.35	1,285,760.35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24,736,158.71	10,448,535.19	8.38
合计	124,736,158.71	10,448,535.19	8.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关联方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15,064.43	-	-
合计	15,064.43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85,760.35	-	-	-	-	1,285,760.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08,024.59	1,440,510.60	-	-	-	10,448,535.19
小计	10,293,784.94	1,440,510.60	-	-	-	11,734,295.5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9,937,848.88	-	9,937,848.88	7.88	496,892.44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66,872.84	-	9,566,872.84	7.59	478,343.64
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856,680.05	-	5,856,680.05	4.65	292,834.00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2,990.00	-	4,902,990.00	3.89	245,149.50
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4,730.00	-	3,304,730.00	2.62	165,236.50
合计	33,569,121.77	-	33,569,121.77	/	1,678,456.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集团客户包括：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泗洪红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2.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集团客户包括：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韶华科技有限公司。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82,446.38	150,913.84
合计	182,446.38	150,913.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91,791.07	158,856.67
1 年以内小计	191,791.07	158,856.67
1 至 2 年	-	-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	-
3 至 4 年	-	-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11,791.07	178,856.6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67,997.22	153,856.67
保证金、押金	129,143.00	25,000.00
其他	14,650.85	-
合计	211,791.07	178,856.6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7,942.83	-	-	27,942.8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20,000.00	20,000.00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401.86	-	-	1,401.86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9,344.69	20,000.00	-	29,344.6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942.83	1,401.86	-	-	-	29,344.69
小计	27,942.83	1,401.86	-	-	-	29,344.6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47.22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5,000.00
徐建军	20,000.00	9.44	备用金	1年以内	1,000.00
谭伟	19,022.50	8.98	备用金	1年以内	951.13
骆桂明	10,000.00	4.72	备用金	1年以内	500.00
连云港航空客货运输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	4.72	押金保证金	5年以上	10,000.00
小计	159,022.50	75.08	/	/	17,451.13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1,635,969.42	-	31,635,969.42	27,635,969.42	-	27,635,969.4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31,635,969.42	-	31,635,969.42	27,635,969.42	-	27,635,969.4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连云港华海诚	27,635,969.42	-	-	27,635,969.42	-	-

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连云港华海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	4,000,000.00	-	4,000,000.00	-	-
合计	27,635,969.42	4,000,000.00	-	31,635,969.42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5,907,895.19	197,948,829.24	287,325,595.49	211,978,478.84
其他业务	3,442,710.90	1,035,190.53	1,681,577.31	942,659.61
合计	269,350,606.09	198,984,019.77	289,007,172.80	212,921,138.4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环氧模塑料	265,907,895.19	197,948,829.24
其他	3,442,710.90	1,035,190.5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269,304,986.89	198,961,506.57
外销	45,619.20	22,513.20
合计	269,350,606.09	198,984,019.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债务重组收益	-	-
大额存单计提利息	14,232,515.33	-
银行理财收益	3,654.01	1,398,174.98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息	-327,305.51	-191,628.45
合计	13,908,863.83	1,206,546.53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476.8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012,155.89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570.06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806.3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0,488.52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4,241,954.29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8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9	0.36	0.3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韩江龙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